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2号)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021,603.9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208,275.79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后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

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以及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及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计 178,910.00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两家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涉及诉讼事项，发行人目前已代为偿付相关担保债务，相关事项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39,696.47 万元、656,195.84 万元、516,666.93 万元和 534,363.2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1.60%、20.25%、14.32%和 14.3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若未来欠款人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影响不能按时还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分期发行债券更名事项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88 号）。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六、认购人承诺.....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3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34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5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具体偿债安排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40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4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5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4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75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84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85
十二、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8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8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96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9
五、有息债务分析	132
六、其他重要事项	133
七、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3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8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2
一、备查文件	142
二、查阅地点	14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发行人、洋河集团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产发集团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宿迁国资委	指	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

		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大公、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宿迁产业集团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鼎城建设	指	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楚旅游文化	指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储备库	指	江苏宿迁国家粮食储备库
洋河酒业	指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洋河包装	指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华趣酒行	指	江苏华趣酒行集团有限公司
苏酒集团	指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双沟酒业	指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大曲	指	酿酒用的糖化剂和发酵剂，形状类似凸起的砖块，以大麦、小麦制成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高粱等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蒸馏	指	发酵成熟的酒醅拌入原料后，通过蒸汽将其中的酒份馏出，并将原料蒸熟的过程
酒糟	指	酒醅经蒸馏蒸煮后的渣状残留物
勾兑	指	把不同香气和口味的酒（包括基酒、调味酒或食用酒精），按不同比例掺兑调配，使之符合同一标准，以保持成品酒某种风格，又称勾调
包装	指	将勾兑好的酒灌装入酒瓶，封口，贴上标签，装盒，打包入库
基酒	指	用作勾兑主要成份的半成品酒，又称原酒、基础酒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标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甑	指	用于蒸馏蒸煮的器皿，呈圆筒形，上口略大于下口
预包装食品	指	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Yanghe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韩锋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1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莹

联系电话：0527-81686002

传真：0527-81686005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取得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及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承销方式：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与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 2、发行首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 3、发行期限：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共 2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韩锋

联系人：范晓路

联系电话：0527-81686002

传真：0527-81686005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吴文俊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76

（二）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周平、徐梓翔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府苑小区 B 幢 19 号

负责人：牛志超

经办律师：牛志超、胡秀丽

联系电话：0527-84901158

传真：0527-84901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负责人：李尊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樊晓军、赵云霞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钱晓玉

评级人员：肖尧、赵亿锦、王婧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吴文俊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76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负责人：刘永平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电话：025-84579148

传真：025-84579494

联系人：张靓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重大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

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

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白酒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白酒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3,471,082.6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1,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09,831.30 万元，盈余公积 11,225.66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02,446.4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139,813.4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32%、3.16%、0.32%、34.64%和 61.65%。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占比 96.29%，是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未分配利润是可以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何时分配存在不确定性，而少数股东权益则主要

来源于合并上市公司洋河股份，受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变动的的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额分配或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存在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存在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16,66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88%，其中：关联方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18,917.7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77%，非关联方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20.96%；非关联方收付息其他应收款为 43,088.8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21%；非关联方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其他应收款 10,658.1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03%；关联方双沟集团一生活区危房拆迁补偿安置费其他应收款 6,292.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20%，以上共合计 488,956.80 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 93.17%。

如果未来以上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影响或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和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受政策影响不能按时还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坏账损失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4.79 万元、6,995.49 万元、3,493.30 万元和 2,607.25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理想，2017 年经审计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243.17 万元，占 2017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算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9.93%；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9,696.47 万元、656,195.84 万元、516,666.93 万元和 517,134.31 万元，账面价值较大且 2017 年经审计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99.56 万元，占 2017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42.48%。未来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9,440.04 万元、1,230,441.25 万元、1,511,418.71 万元和 1,497,890.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0%、24.10%、28.91%和 27.47%，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大幅增长，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通常年末增加存货储备，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相应增加所指。虽然公司在 2017 年当年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66.47 万元，但仍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5、其他应付款集中偿付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规模较大，占总负债中比重较大。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55,464.66 万元、726,380.61 万元、808,490.92 万元和 606,946.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63%、30.85%、36.64%和 30.63%。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向经销商收取的风险抵押金、折让保证金、备货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与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的往来借款等，如果出现集中支付，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6、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计 178,91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如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出现恶化，不能清除其到期债务，则发行人将会承担代为清偿的担保风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翔盛粘胶纤维”）和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翔盛高新材料”）两家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上述两家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问题，已发生债务违约，发行人目前已代为偿付相关债务。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的追偿风险。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六、其他重要事项”——“（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7、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1%、46.12%、

42.20%和 36.34 %，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22%、89.88%、89.00%和 84.77 %，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8、本部资产盈利不足、自身现金流偏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的净利润分别为 77,342.68 万元、93,022.42 万元、110,191.41 万元和 132,058.39 万元，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9,891.72 万元、98,675.00 万元、243,701.73 万元和 405,636.0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30.15 万元、91,647.28 万元、199,810.81 万元和-130,961.9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洋河股份，剔除洋河股份后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自身现金流偏低，可能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9、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198,642.41 万元、133,303.17 万元和-2,980.23 万元，合计金额为 328,965.35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 26.38%，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10、土地价值减值风险

2015-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919.05 万元、176,805.26 万元、176,055.64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48%、96.01%和 93.65%，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比较高，现阶段土地价值稳定，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土地价值发生减值，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11、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27,391.82 万元、158,330.26 万元、358,922.56 万元和 439,808.4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46%、8.49%、22.17%和 25.6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近两年增加较快。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直接影响非流动资产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

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1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誉均为 27,600.20 万元，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一旦商誉发生减值损失，可能损毁企业的公众形象，迫使企业卷入代价昂贵的诉讼案件，并导致收入损失以及客户或者骨干员工的流失。

13、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2%、23.47%、22.98%，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14、“三公”消费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历经限制“三公”消费、销售低迷、减产、降价的冲击后，2015 年白酒行业初步出现转机，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三公”消费带来的空缺，整个行业呈现出量价齐升的态势。但白酒行业的调整期可能还尚未结束，大量资本或将向名优酒企集中，兼并重组将成为新常态，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三公”消费价格波动，将导致企业销售收入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白酒产品占据较大份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2%、93.96%、95.15%和 96.97%，总体呈上升态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对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继而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可能增长乏力甚至下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及食用酒精、调味酒，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食用酒精、调味酒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可能出现上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玉米等粮食可能被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全国白酒企业众多，其中四川、山西、江苏、安徽等地为白酒主要产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外来资本及国外品牌介入国内酒类市场，将可能对白酒行业的整合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加剧了传统白酒产品的竞争。此外，随着人们消费习惯转向啤酒、红酒市场，白酒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发行人全国范围内面临“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等品牌竞争，区域范围内面临“国缘”、“皖酒”等白酒企业品牌竞争，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白酒价格总体处于上涨态势，2011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决定从 2011 年 9 月中旬起对“蓝色经典”系列产品的出厂价上调约 10%左右，上调后的出厂价已处于历史高位。虽然发行人白酒产品近年来不断涨价，但产品价格最后取决于品牌、产品质量、营销手段以及市场消费水平。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消费水平出现下降，则产品可能会面临跌价的风险。

5、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尽管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全国化战略持续提高了江苏省外市场在公司白酒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但现阶段江苏白酒市场仍然是公司主要市场。公司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中，在江苏市场的白酒销售占比分别为 60.43%、54.82%和

52.54%。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存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6、当地水资源匮乏或遭受污染风险

发行人采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白酒产品质量。虽然目前该地的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且当地政府在生产力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建设污染类项目，但若未来当地水资源出现匮乏或遭受污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卫生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酿造、陈化老熟、勾兑及包装等工艺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8、品牌风险

洋河蓝色经典（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洋河大曲、双沟珍宝坊、苏酒等为本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若本公司对产品品牌维护不力，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的信心下降，将对本公司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购进的粮食与包装物、生产的酒类半成品与产成品等均属易燃品。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公司酿制的基酒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陈化老熟，再进行勾兑、包装出厂，因此本公司贮存了大量易燃品。如果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10、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641,315.29 万元、1,755,936.49 万元、2,016,144.49 和 2,112,097.92 万元，其中来源于上市公司洋河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5,244.41 万元、1,718,310.96 万元、

1,991,794.22 万元和 2,096,566.0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0%、97.86%、98.79%和 99.26%。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528,805.65 万元、572,504.39 万元、693,608.33 和 704,711.23 万元，而本部报表仅实现净利润 77,342.68 万元、93,022.42 万元、110,191.41 万元和 132,058.39 万元，且发行人大部分利润来源于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分红收益。发行人存在本部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的风险。

11、食品安全风险

白酒行业存在着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产品。发行人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目前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更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批批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难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难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与面临的市场竞争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相对不足。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适应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证券、投资和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尽管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于 2008 年 6 月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但公司周边区域经济相对落后，吸引高素质人才有一定难度，公司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有待增加及提高。未来，若难以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3、营业跨度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销售，但同时存在红酒、粮食、租金收入、码头装卸、工程及维修、租赁及物流服务收入，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

4、对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洋河股份于 2002 年成立时，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 5,300 万股，股权比例为 51.10%；历经多次增资扩股，2009 年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 15,636.3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8.61%；经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转增后，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 51,485.9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4.16%。如果未来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继续减少，将可能存在发行人对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的风险。

5、资产划转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对外公告称根据宿迁市国资委相关文件批复，拟将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一次性转给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资产划转工作已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宿迁市国资委若再次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资产，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

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我国对白酒行业征收的税目主要是消费税，包括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2009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至 70%范围内自行核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至 70%范围内。未来，若国家对白酒行业税收管理日趋严格（尤其是新白酒消费税政策），将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白酒制造的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液，若不加以治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必将不断提高，一旦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

环保治理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

4、其他政策风险

国务院召开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该政策的出台将可能给发行人高端白酒市场的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大公国际网站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大公国际确定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或“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评级结果表明洋河集团面临良好的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逐年提高，偿债来源保持充裕，偿债能力极强。主要理由阐述如下：

1、公司面临良好的偿债环境。中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政策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偿债环境；我国白酒产品结构不断调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公司财富创造能力逐年提高。公司拥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白酒业务是公司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均逐年增加。

3、公司偿债来源保持充裕。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对流动负债和利息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融资渠道较多，筹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公司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整体变现能力一般。

4、公司偿债能力极强。2015 年以来，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有所波动，2017 年末大幅减少，整体偿付压力有所缓解；流动性偿债来源对流动性消耗的覆盖能力及清偿性偿债来源对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很高。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2015~2017 年营业收入保持行业第三，且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2、公司坚持产品品牌化，品牌系列化，形成高、中、低档全价位覆盖的产品序列，并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较好保障；

3、2016 年以来，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主动优化销售区域结构，高端白酒占比增加拉动白酒产品销售均价增长；

4、2015~2017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程度很强，且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主要风险/挑战：

1、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部分由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2、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部分被担保公司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5年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6年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17年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7年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AAA	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评级报告，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或“公司”）主要从事白酒制造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地方政府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环境，公司仍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2016 年营业收入位居行业第三，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规模仍较大，且盈利能力持续提，白酒产品销售均价增长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程度仍很强等有利因素；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以及担保余额较高且担保对象区域集中度较高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大公国际对公司“12 洋河 MTN1”、“12 洋河 MTN2”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各大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家银行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39.2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26.7 亿元，还剩余 12.5 亿元。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5	5	0
中国银行	4	2	2
建设银行	6	3	3
招商银行	6	6	0
浦发银行	2.2	2.2	0
南京银行	2	0.5	1.5
苏州银行	2	0	2
民生银行	6	2	4
江苏银行	5	5	0
交通银行	0	0	0
民丰银行	1	1	0
合计	39.2	26.7	12.5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偿还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金额	备注（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12 洋河 MTN1	2012/8/2	2017/8/2	5	8	已兑付
12 洋河 MTN2	2012/9/12	2017/9/12	5	12	已兑付
13 洋河 CP001	2013/3/21	2014/3/21	1	20	已兑付
13 洋河 PPN001	2013/9/2	2016/9/2	3	3	已兑付
14 洋河 CP001	2014/2/21	2015/2/21	1	20	已兑付
14 洋河 CP002	2014/6/5	2015/6/5	1	10	已兑付
14 洋河 PPN001	2014/3/6	2017/3/6	3	5	已兑付
14 洋河 PPN002	2014/5/29	2017/5/29	3	7	已兑付
15 洋河 CP001	2015/2/3	2016/2/3	1	20	已兑付
15 洋河 PPN001	2015/5/20	2018/5/20	3	5	已兑付
15 洋河 SCP001	2015/12/25	2016/9/20	0.7377	5	已兑付
16 洋河 01	2016/3/24	2026/3/24	10(5+5)	10	存续期
16 洋河 SCP001	2016/1/22	2016/10/18	0.7377	5	已兑付
16 洋河 SCP002	2016/10/24	2017/7/21	0.7397	5	已兑付
16 洋河 SCP003	2016/12/12	2017/6/10	0.4932	5	已兑付
17 洋河 01	2017/4/28	2027/4/28	10(5+5)	5	存续期
17 洋河 02	2017/8/21	2026/8/21	9 (3+3+3)	6	存续期
17 洋河 SCP001	2017/11/2	2018/5/1	0.4932	5	已兑付
17 洋河 SCP002	2017/11/2	2018/7/30	0.7397	5	已兑付
18 洋河 SCP001	2018/3/19	2018/9/15	0.4932	6	已兑付
18 洋河 SCP002	2018/4/26	2018/11/2	0.5205	7	存续期
18 洋河 MTN001	2018/9/6	2021/9/6	3	6	存续期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 2018 年 9 月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 3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8.93%。若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51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4.69%，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3	1.84	1.53	1.59
速动比率（倍）	1.33	1.07	0.95	1.05
资产负债率（%）	36.34	42.20	46.12	50.91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16,144.49 万元，净利润 693,60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20%；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2,112,097.92 万元，净利润 704,711.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34 %。总体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绝对数额较大，并且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可以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很大，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731,843.83 万元、887,566.07 万元、873,058.31 万元和 459,600.52 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加强产品开发和营销的同时，对客户销售结算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并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且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因此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综上，公司稳健、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2.20%、1.84 和 1.07。在公司未来保持稳健经营业绩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具备合理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稳定的股权投资收益为发行人本部的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本部持有下属上市公司洋河股份 51,485.90 万股，占比 34.16%，每年可获稳定的投资收益。截至 2017 年末，洋河股份未分配利润为 265.12 亿元。洋河股份总体经营状况稳健，该部分投资收益为发行人本部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支持。

2、公司股东的支持

发行人是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宿迁产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宿

迁产业集团是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直接经营国有资本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领域的风险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宿迁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675.02 亿元，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期公司债的本息偿付。

3、可变现的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洋河股份 514,858,939 股，发行人在其他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完全可以通过质押或出售洋河股份股票的方式来筹集本期公司债的兑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公司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该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的监管银行，而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进行监督。

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二个交易日(T-2 日)营业结束之前,应当检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金额,如果款项小于当期需要还本及/或付息的金额,则应当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一个交易日前(T-1 日)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户。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违约：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anghe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锋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1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 2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莹

联系电话：0527-81686002

传真：0527-81686005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34989Y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一）设立情况

洋河集团前身为江苏洋河酒厂，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 100 户地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之一。江苏洋河酒厂始建于 1949 年 7 月，原名淮海贸易公司三分公司洋河槽坊，后改称苏北淮阴区酒类专卖事业公司洋河制酒厂，1951 年 9 月更名为苏北行署专卖事业公司洋河酒厂。1953 年 4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办）字 1481 号文批准，更名为地方国营洋河酒厂。1968 年 3 月更名为地方国营泗阳县洋河酒厂革命委员会，1979 年 4 月恢复原厂名。1986 年 8 月经江苏省工商局批准更名为江苏洋河酒厂。

（二）变更情况

1997 年 5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洋河酒厂整体改制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宿迁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2009 年，洋河集团核心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304）。

2010 年，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及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宿政复[2010]43 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股东性质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境内法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子公司，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宿迁国家粮食储备库，其中，洋河集团持有洋河股份 34.16%的股权，为洋河股份第一大股东。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向上市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并按持股比例对洋河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参与洋河股份的经营管理，拥有对洋河股份的控制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50,698.80	34.16	洋河系列白酒的生产、加工、销售
2	江苏宿迁国家粮食储备库	428	100.00	国家粮食收购

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

洋河股份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155 号）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3 日，洋河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 号）核准，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304）。

洋河股份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耀，经营范围：酒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洋河股份资产总计 4,325,814.07 万元，负债总计 1,376,32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486.9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1,794.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1,878.6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洋河股份资产总计 4,517,846.64 万元，负债总计 1,258,938.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8,907.7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096,566.0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3,955.37 万元。

（2）江苏宿迁国家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粮食储备库”）

粮食储备库股权于 2012 年 12 月划转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 32 号文件，江苏宿迁国家粮食储备库 100.00% 股权划转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3000184）公司变更【2012】第 1212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资本 428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粮食收购，国家粮食调拨、储备和中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宿迁国家粮食储备库资产总计 20,907.54 万元，负债总计 13,23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2.5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73.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3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宿迁国家粮食储备库资产总计 14456.38 万元，负债总计 8244.4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91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65.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8 万元。

（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共有 4 家联营企业，对外参股 30 家企业，无重大参

股企业。其中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表决权比例
				比例	
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	粮食储备，粮食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	30.00	30.00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宿迁市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0.00	35.00	35.00
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宿迁市	保险经纪；保险咨询；投资咨询	5,000.00	49.00	49.00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餐饮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投资咨询	1,000.00	34.00	34.00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粮食储备，粮食基础设施建设，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5,883.98 万元，负债总计 12,965.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8.7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57.00 万元。当年未实现收入。

（2）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3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4,653.24 万元，负债总计 28,916.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6.7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1.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8.28 万元。

（3）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49.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宿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039.25 万元，负债总计 50.2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9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1.03 万元，当年未实现收入。

（4）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34.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会务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服务）；工艺礼品销售；烟草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才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提供劳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翻译服务；工艺礼品、服装设计、纸制品、床上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185.63 万元，负债总计 1,939.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6.5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2.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8.48 万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直接经营国有资本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前身为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目前宿迁产业集团主要子公司包括：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市知谷科技有限公司、宿迁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市恒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宿迁国昇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中融鼎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宿迁产业集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宿迁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675.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5.1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66 亿元，净利润 70.79 亿元。

2、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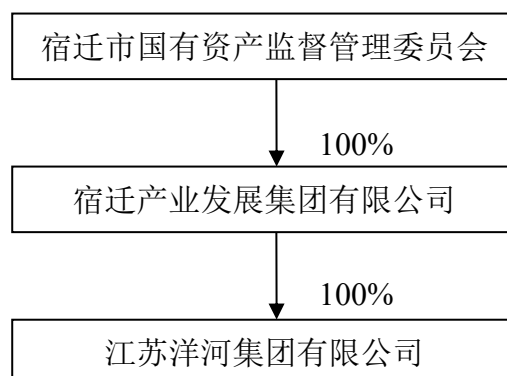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职务	任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证券
韩锋	男	56	中国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1.30-2018.11.30	无
任江	男	55	中国	无	董事	2015.11.30-2018.11.30	无
刘莹	女	33	中国	无	董事	2015.11.30-2018.11.30	无
陈以勤	男	57	中国	无	监事	2015.11.30-2018.11.30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

韩锋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省泗阳县副县长、

党组成员、泗阳县委常委。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洋河集团董事长、江苏双沟集团董事长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江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2.7-1984.8 任沭阳县农机公司会计；1984.8-1988.5 任沭阳县农机局总帐会计；1988.5-1996.8 任沭阳县财政局综合股办事员、预算股总预算会计、预算股股长；1996.8-1996.10 宿迁市筹建领导小组财贸办公室参加宿迁市财政局筹建工作；1997.6-2000.9 任宿迁市财政局行财科副科长兼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00.9-2001.9 任宿迁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主任，2000.12-2001.1 任宿迁市财政局财监科科长兼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主任；2001.1-2008.10 任宿迁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兼农发办主任；2008.10-2009.12 任宿迁市财政局综合处处长；2009.3-2009.12 兼任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12-2015.11 任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国昇担保有限公司、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董事。

刘莹女士，1985 年生，本科学历。曾在新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苏洋河集团董事、财务部经理。

2、监事

陈以勤，1961 年生。曾就任于沭阳县五交化公司、沭阳县审计局、宿迁市审计局、宿迁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管人员

总经理韩锋先生简历详见“1、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韩锋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江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以勤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主席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其他业务包括粮食、项里景区门票、租金收入、码头装卸、工程及维修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分类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11.21	100.00	201.61	100	175.59	100.00	164.33	100.00
白酒	204.80	96.97	191.83	95.15	164.99	93.96	153.16	93.20
红酒	1.36	0.64	2.85	1.41	2.83	1.61	3.33	2.03
其他	5.05	2.39	6.93	3.44	7.77	4.43	7.84	4.77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3 亿元、175.59 亿元、201.61 亿元及 211.21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白酒价格及销量上升使得白酒板块营业收入上升所致。2017 年公司白酒板块实现收入 191.83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5.15%，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 1-12 月，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7,077.41 万千升，同比增长 3.31%。其中饮料酒产量 6,050.13 万千升，同比增长 0.97%；发酵酒精产量 1,027.29 万千升，同比增长 19.63%。2017 年 1-12 月，主要经济效益汇总的全国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计 2,781 家，酿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产品销售收入 9,239.5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0.45%；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314.0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7.24%。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 1-12 月，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 1,198.06 万千升，同比增长 6.86%。2017 年 1-12 月，纳入到国家统计局范畴的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1,593 家，累计完成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4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5.79%。

2. 行业上下游

上游方面，白酒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粮食和包装材料。粮食方面，从产量看，2017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12,358 亿斤，比上年增长 33 亿斤，增长 0.3%，属历史上第二高产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2013 年以来已连续 5 年超过 12,000 亿斤，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和生产能力更加雄厚。粮食增产主要得益于单产提高。据统计，2017 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为 16.83 亿亩，比上年减少 1,222 万亩，下降 0.7%；全国粮食平均亩产为 367 公斤，比上年增长 3.6 公斤，增长 1.0%。分季节看，夏粮和秋粮增产，早稻减产。2017 年全国夏粮产量 2,806 亿斤，比上年增产 22 亿斤，增长 0.8%；早稻产量 635 亿斤，比上年减产 21 亿斤，减少 3.2%；秋粮产量 8,917 亿斤，比上年增产 32 亿斤，增长 0.4%。价格方面，虽然最近几年粮食价格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但因粮食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商品，政府对粮食价格进行严格的控制。尤其国家近几年对农业投入的加大，并对农产品进行补贴，粮食价格的波动幅度整体不大，对白酒行业的成本不会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包装材料方面，白酒产品配套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酒瓶、酒坛、瓶盖/瓶塞、外包装箱等，因供货商众多，白酒生产企业的选择余地较大，白酒生产成本受包装材料供应量、价格的影响不大。

下游方面，白酒为快速消费品，下游渠道主要为酒类经销商、酒店、商场和超市等批发零售商，经由上述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各地消费者的收入水平以及对白酒品牌的认知程度最终影响白酒未来的发展。2017 年，白酒行业逐步适应市场消费的“新常态”，随着消费者日常聚饮以及商务餐饮的白酒消费水平逐步提升，一部分大众和商务白酒消费将从原来中低端区域进入到次高端区域，中高端白酒呈现出复苏和发展的迹象。

总体看，2017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对行业内企业采购成本影响不大，下游销量有所回暖，中高端白酒发展前景良好。

3. 行业关注

（1）行业分化

白酒行业经历了数年调整，逐步回归正常经营，在以茅台、五粮液为代表的高端酒逐步提价的大背景下，高端酒中龙头产品的市占率呈现逐步提高态势，且未来议价能力越发增强，中小白酒企业或将出现较为明显的业绩低潮。

（2）替代品的威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少饮白酒甚至不饮白酒的意识可能会给白酒行业的发展带来长远的阻力。80 后、90 后的消费者对白酒的依赖程度远不如他们的父辈，并且对白酒的口味也比较挑剔。

高端白酒还面临着高端葡萄酒和洋酒的竞争。近年来随着葡萄酒行业的景气上升，和消费者对健康消费的日益关注，葡萄酒在商务消费和礼品消费上都对高端白酒形成了明显的替代，未来随着张裕等葡萄酒企业高端化路线的继续深入，高端白酒市场将面临更大的替代品竞争压力。洋酒方面，威士忌、白兰地、轩尼诗等洋酒品牌也越来越受到年轻一代的欢迎，洋酒销量的增长对白酒也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四）白酒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白酒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白酒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酿酒工业协会白酒分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

2、行业监管体制

鉴于白酒行业的综合性，除国家发改委外，国家其他各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对行业实施监管。国务院于 2004 年 9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规定“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

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农业、发展改革和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起施行。该法规定，国家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40 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

为了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内需，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09 年 1 至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陆续审议通过了包括轻工业在内的十大重点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轻工业承担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振兴轻工业必须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快自主创新，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发展

之路，具体包括：积极扩大城乡消费，增加国内有效供给；加快技术进步；强化食品安全；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加强企业管理，全面提高产品质量。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征求意见稿）均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等项目列入“鼓励类”。国务院于 2005 年 7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要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自 2009 年 1 月起施行。该法规定，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自 2012 年 1 月起施行。该标准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该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随着国家廉洁政策的出台，预计未来 1~2 年，将对中高档白酒的销售形成政策性抑制，进一步压缩中高档白酒的利润空间并对白酒价格涨势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2012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 2012 年要重点抓好政府采购建交易平台、推进预算决算公开、禁止超标使用办公费等方面工作。会议在谈到“禁止超标使用办公费”提出“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

此外，2012 年 12 月 22 日，中央军委下发通知《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对调研、会风、活动、文件、出访、警卫工作、新闻报道、文稿发表、公务接待和廉洁自律共十个方面做出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其中要求不喝酒，

不上高档菜肴等。国家一系列禁止公款购买高档酒的相关规定对高价酒的销售形成政策性抑制，导致国内高档酒市场景气度的下滑；同时，全国各地政府正在竞相禁酒，特别是地方接待限酒细则正呈现扩展至乡镇村级的态势，白酒各个价位消费进一步承压已开始显现。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急剧下降，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在经历了市场预期调整、价格挤泡沫、渠道去库存、消费萎缩、企业业绩风险释放之后，2014 年行业企稳、分化，具有品牌力和营销力的优质企业率先走出调整。2014 年 3 月起，白酒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均开始呈现上升趋势。

在反腐的大环境下，公务消费对白酒的需求贡献已不再明显。品牌白酒大幅降价后，白酒逐渐转入大众消费阶段，“以价换量”推动白酒行业企稳复苏。2015 年 1~3 月在春节旺销、基数低、需求回暖、政策打压边际效应减弱的综合条件下，白酒行业重点企业业绩均出现明显增长，行业迎来明确的业绩拐点，2016-2017 年白酒行业弱复苏趋势基本确立。

（2）税收法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1]第 084 号），规定从 2001 年 5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计税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实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办法，调整为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相结合计算应纳税额的复合计税办法。其中，定额税率：粮食白酒、薯类白酒均为每斤（500 克）0.50 元；比例税率：粮食白酒 25%，薯类白酒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规定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粮食白酒、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统一调整为 20%；定额税率为 0.5 元/斤（500 克）或 0.5 元/500 毫升；从量定额税的计量单位按实际销售商品重量确定，如果实际销售商品是按体积标注计量单位的，应按 500 毫升为 1 斤换算，不得按酒度折算。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9 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如果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与修订前相比，组成计税价格公式的分子增加了“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起施行。该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根据该法同时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原税率为 33%。

《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该法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下同)70%以下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3）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4 年 12 月发布《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规定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必备条件。规模以上（即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白酒生产企业由国家质检总局依据《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审查发放白酒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4）酒类流通管理政策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自 2006 年 1 月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酒类经营者按属地管理原则，填报《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在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实现单随货走、单货相符，以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五）白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具有悠久的历史，白酒行业是传统的成熟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社会交往的活跃，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持平缓增长。我国经济总量有望在未来较长期限内保持平稳增长趋势，由此产生的消费需求将拉动白酒产量平稳增长。作为大众消费品，白酒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正相关，宏观经济的繁荣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将促进白酒等消费品市场容量的膨大，提供白酒产品更大的市场和生存空间，但由于受限制三公消费政策影响，高端白酒的销售出现下滑，各家白酒企业纷纷拓宽中低端白酒市场，诸如茅台、五粮液等一类名酒企业也开始大量出台面向大众的中低端新品，凭借副品牌与区域品牌争抢市场，市场逐步回归理性、回归稳定、回归大众消费方向，未来几年白酒将会以平缓的增幅上涨。

2、行业集中化程度进一步加快。《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后，白酒流通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结合国家质检总局严格执行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小型白酒生产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将因市场空间净化而受益。由于名优白酒生产企业拥有资本、技术、人才、质量保证体系、历史文化、营销网络、消费者基础等诸多竞争优势，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脱颖而出，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未来，从产业发展形势看，这种集中化程度会进一步加快和加剧，白酒高度分散的产业格局必然会被打破，资本运作手段的不断强化，将会为产业集中提供非常好的先决条件。通过资本整合来强化产业整合、行业集中，在产业发展规律中将越来越明显。

3、白酒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饮料酒、洋酒的影响，产量将保持稳中有升，行业增长主要体现在业务收入和利润方面。随着白酒塑化剂事件的持续发酵以及三公消费的收紧，白酒消费迅速下滑，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急剧下滑，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理性调整阶段。从目前限制三公消费的力度和持续性来看，白酒行业产销的高增长将不能维持，且主要高端白酒零售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调，相反地，主要高端白酒出厂价却维持在高位，不少厂商逆市提高出厂价以确保品牌地位，致使经销商利润空间收窄，

未来白酒行业销售面临较大压力。

近年来，白酒遭遇了替代品阻击战，和白酒竞争的替代品主要有啤酒和葡萄酒，尤其是洋酒，伴随着中国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洋酒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对名优白酒的冲击越来越大。目前，洋酒的销售额虽不足以与白酒抗衡，但其快速增长已经对白酒形成了巨大的潜在挑战。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方针及战略

1、白酒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2017 年 1-12 月，白酒上市公司业绩延续增长态势，18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544.24 亿元，较同期增长 28.89%，净利润 543.27 亿元，较同期增长 44.50%，行业弱复苏进程明显，但复苏分化趋势显现。发行人与白酒行业其他 7 家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排名前 3 名之列。

2017年度白酒行业8家主要上市公司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600519.SH	贵州茅台	582.18	290.06	32.95
000858.SZ	五粮液	301.87	100.86	19.27
002304.SZ	洋河股份	199.18	66.19	23.85
000568.SZ	泸州老窖	103.95	26.02	19.52
000596.SZ	古井贡酒	69.68	11.85	19.06
600809.SH	山西汾酒	60.37	10.04	18.89
603589.SH	口子窖	36.03	11.14	23.88
603198.SH	迎驾贡酒	31.38	6.67	16.56

资料来源：Wind资讯

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全国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结构随着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在不断调优。2017年公司收入构成仍以江苏省内销售为主，销售占比52.54%，较2016年略有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收入地区构成比例

单位：%

地区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江苏省	52.54	54.82	60.43
其他	47.46	45.18	39.57

发行人地处江苏，是江苏白酒行业“三沟一河”（双沟、汤沟、高沟和洋河）四大品牌中的龙头企业，洋河系列白酒在江苏消费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2010年4月，洋河股份收购双沟，实现强强联合。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品牌优势在近年来推广成效显著

在1979年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公司洋河大曲酒被评为白酒类国家名酒，并在1984年第四届、1989年第五届全国评酒会上蝉联此项荣誉。2003年起，公司在洋河大曲的基础上塑造了洋河蓝色经典品牌，丰富了洋河系列品牌的文化内涵，提升了整体品牌地位。公司拥有的“洋河”商标、“蓝色经典”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年4月，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酒业，将双沟品牌纳入麾下。

洋河、双沟均为中国名酒，产品均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洋河”、“双沟”两个国家级名酒企业的强强联合，使得公司成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最多的白酒企业之一，包括“洋河”、“双沟”、“蓝色经典”、“珍宝坊”四个中国驰名商标。2011年，发行人拥有的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同时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充分说明了两企业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传承不断的精湛酿酒工艺，发行人也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两个中华老字号的企业之一。在2012年的全国性评比中，洋河梦之蓝独家摘得中国白酒“最佳质量奖”、“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双沟

的绵柔苏酒荣获了“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这标志着洋河与双沟在品质创新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2017年入选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17全球烈酒品牌价值50强”排名全球第三，中国第二。2017年，在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中以355.26亿元的品牌价值排名全国前100。公司荣登世界财经杂志《福布斯》发布的“全球2000强世界上市公司”，“梦之蓝”入选CCTV“国家品牌计划”TOP10品牌。

（2）独特的绵柔型产品优势明显

发行人在传统产品洋河大曲的基础上顺应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推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中高档白酒产品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与洋河大曲、敦煌古酿、洋河普优曲一起，形成了高、中、低档全价位的产品序列。发行人运用改良后的传统酿酒技术生产基酒，在从原辅材料入厂到成品酒出厂的全套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的要求，所有产品均享有良好的质量保证和质量声誉，具有“甜、绵、软、净、香”的绵柔型风格。发行人突破香型界限，以味定型，洋河的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被正式写入国家标准，成为洋河的独有风格和专有标志，绵柔型系列白酒洋河蓝色经典、洋河大曲等市场销售增势强劲。

（3）发行人市场拓展策略得当

发行人重视营销工作的重要性。在巩固江苏市场的基础上，公司以中高档产品营销带动全线产品的销售，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发战略市场，从样板市场起步，以建成板块市场为目标，在重点实施营销预算管理的前提下合理设置销售人员考核指标，独立管理广告费开支，合理安排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以多项创新的营销策略争取终端客户。以上营销策略和措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直接带动了发行人白酒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效益同时增长，形成了相对于其他白酒生产企业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2007年3月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酒业营销金爵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获得“杰出营销团队奖”。

2013年公司进军红酒市场，并且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洋河葡萄酒产品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多品牌、多品类、多元化营销战略取得的又一大成果，

同时带动了白酒事业的发展。

2013 年，公司积极应用互联网思维，强化推进营销模式转型，成功构建全营销网络、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11 市场活动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等大数据营销系统，成功打造电子商务平台、洋河 1 号配送酒行，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化营销。积极贴合市场开发新品，进一步完善产品梯队，实现了主流价位的全线覆盖，实现了品牌的全方位延伸。

（4）发行人区域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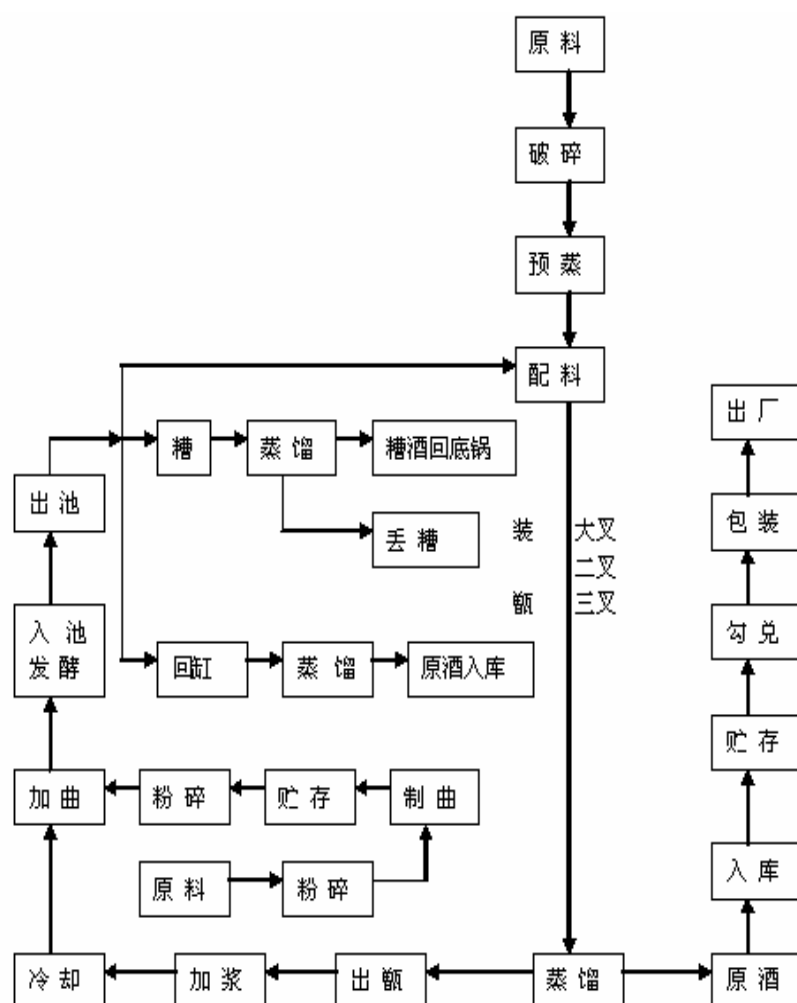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位于全国白酒产量较大的省份之一江苏（全国的白酒生产省份主要是山东、四川、河南、江苏、安徽等地）。江苏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中高档白酒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的白酒品牌在江苏本地乃至周边地区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的生产、包装和销售业务，同时逐渐拓展红酒、原粮销售及旅游文化产业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发行人白酒业务的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白酒酿造工艺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生产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以及洋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双沟酒业。其中，中高档白酒包括“洋河蓝色经典”系列、“双沟珍宝坊”、“青花瓷”、洋河大曲系列，普通白酒包括洋河普优曲系列、敦煌古酿系列。发行人的白酒生产采用传统的固态发酵工艺，结合先进技术，人工培养老窖，低温发酵、慢火蒸馏、分等贮存、精工勾兑，基酒可分别勾兑生产成 38%V/V、42%V/V、46%V/V、48%V/V、53%V/V、55%V/V 等各种不同酒度、不同风格的成品酒。

发行人一直重视新产品开发工作，研发过程着重提升各系列酒的入口口感及饮后舒适度，率先提出了绵柔型的细分香型并引领白酒低度化的市场趋势。在成功推出蓝色经典系列及双沟珍宝坊系列后，近期又重新打造上市了“苏酒”系列，该系列白酒是在原双沟大曲窖香浓郁、绵甜甘冽、香味协调、尾净余长的基础上，

香更浓，味更绝，酒体更丰满，全面体现了当今我国浓香型大曲酒的最高水平。

发行人始终把握自身产品特点进行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子公司洋河股份建设的省级重大研发机构“江苏省生物酿酒技术研究院”得到江苏省科技厅的批准，成为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的研发基地。2001 年以来，公司分别研发了“窖泥高效功能菌 YH-LC1 菌的研究与应用”、“新窖老熟新技术在洋河大曲中的研究与运用”、“江淮流域多粮型酒发酵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以及“绵柔型白酒新技术”等四项核心生产技术，四项技术已由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组织鉴定，分别获得省级和市级科研成果等奖项。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进行产能扩张，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010 年 4 月前，发行人的白酒经营主体洋河股份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和洋河酒业对各种原辅材料的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如粮食、包装材料（箱、盒、标、瓶、盖）煤炭等，由供应部通知并协助管理部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供应部根据招标结果向供应商发出定单或签定采购合同。新产品包装物由供应部组织督查室、财务部、产品开发部等部门，参照已经使用的同类包装物的价格，集体确定采购价格。其他物资，如酒精、调味酒，由供应部采取比价、议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报督查室审核后实施采购。供应商根据定单或合同交货，物资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仓库保管。

2010 年 4 月，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酒业，收购后的整合过渡期双方各自拥有自己的采购渠道。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和双沟酒业对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主要原辅材料均通过洋河股份的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

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洋河股份一直与粮食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白酒生产所需的糯米、高粱、粳米、小麦、大麦、玉米、稻壳等原料主要从东北采购。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独立完成白酒生产的全过程，除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双沟镇和来安镇外，目前发行人在其它地区未设有生产工厂，也未在其他地区委托加工。

①基酒

公司基酒生产组织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仓储、生产部门衔接。每年年底勾储部根据洋河酒业提供的下一年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酿酒车间及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勾储部。各酿酒车间根据生产部的计划组织全年生产，所产基酒按不同等级送勾储部品评后分等储存。

②成品酒

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是先计划、后备料、再组织生产，具体如下：

每月月底，洋河酒业根据其市场部呈报的下月产品需求计划编制下月的月度产品需求计划报公司生产部调度室，生产部调度室根据成品酒库存情况，调整计划，再编制月度包装材料备料通知单报送到供应部，作为包装材料备料依据。买断和专营产品由洋河酒业编制临时计划作为月计划的补充计划。

生产部根据洋河酒业编制的下月月度产品需求计划，参考包装材料日报表和成品酒日报表，编制生产调度单，报送到包装公司以及公司财务部、勾储部、供应部。包装公司根据生产调度单开具某个产品的材料领料单和散酒领用单分别到供应部和勾储部领用包装材料和散酒。供应部和勾储部分别将材料领料单和散酒领用单与生产调度单核对无误后，发放包装材料和散酒。

包装公司根据不同产品及其不同生产需求安排相应的班次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工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生产部成品库开具成品酒入库单办理产品验收入库，每月月底生产部调度室将生产调度单和实际生产数量核对一致。包装公司将生产部成品库出具的成品酒入库单和实际领料单一并报公司财务部作为材料核销依据。

（3）定价模式

发行人在产品价格策略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和消费者预期等因素，灵活定价。主要产品价格覆盖低、中、高档全系列，蓝色经典主导产品“海之蓝”采取品牌错位竞争原则以较低价格定位，5A 级“梦之蓝”直接切入高端礼品市场，而“天之蓝”定价成为衔接高端礼品与中档主流之间的支柱产品，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样既保证了品牌不断发展的空间又有效地防止了竞争对手乘虚而入在价位上冲击蓝色经典体系。这样的三级市场价格随着产品在市场中的不断成功循序渐进地将洋河品牌从中低端带上中高端市场。

（4）销售模式

2011 年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由洋河酒业负责，具体流程为：公司将白酒产品销售给洋河酒业，除北京地区外，所有经销商均在洋河酒业办理订立合同、开票、收款、发货等销售事项；作为补充，北京地区经销商向洋河酒业在当地设立的全资专业营销子公司北京洋河办理订立合同、开票、收款、发货等销售事项；南京洋河独家负责南京地区消费市场的团购业务；北京洋河和南京洋河销售的白酒产品均从洋河酒业购进。2010 年 4 月，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酒业，为整合和优化两家公司的渠道资源，洋河股份设立了苏酒集团这一新的销售平台，从 2011 年开始洋河股份与双沟酒业生产的白酒统一销售给苏酒集团，由苏酒集团对外销售。

为满足区域市场竞争差别化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洋河酒业（2011 年后为苏酒集团）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江苏、南部、中部、北部等若干区域，并进一步按地域设立营销网点。营销网点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但并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替代洋河酒业办理上述订立合同、开票、收付货款、发货等销售事项。

发行人对营销网点实行预算管理和指标管理，并以指标来引导整体销售目标的实施。发行人在各营销网点覆盖的区域市场中发展经销商，密度为每个县或市区 2-4 户。营销网点按照“1+1”营销模式与经销商合作开发终端市场，即直接向

终端市场投入促销资源，承担开发风险，经销商负责物流和资金周转。“1+1”模式简化了经销商的盈利模式，降低了其经营风险，使双方能够专注于市场增长而实现双赢。洋河的 1+1 模式是分公司加办事处，直接做市场，经销商主要起配合作用。在产品导入期，洋河首选当地优质经销商资源进行合作，但是也不排除选择二流经销商。洋河会通过 1+1 厂商合作模式把二流经销商培养成为一流经销商，这从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洋河经销商对品牌的忠诚度。

针对中高档白酒产品的不同市场发育阶段，公司先后实施“盘中盘”模式和“4×3”营销模式。前者是以核心酒店为营销起点，动员其力量将产品推荐给核心消费者，并逐渐在目标消费群中形成强烈的消费偏好。后者保持目标消费群不变，但在核心酒店费用过高的情况下，改为开发各区域的核心企事业单位，具体措施包括三方（集团消费、核心酒店、媒体）联动、三位（重点客户部、酒店部、品牌推广部）一体、三大标准（选择经销商的标准，指品牌理念、社会背景、资金实力）和三者关系（公司与经销商责任、权利、义务关系）。

2013 年，公司积极应用互联网思维，强化推进营销模式转型，成功构建全营销网络、市场活动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等大数据营销系统，成功打造电子商务平台、洋河 1 号配送酒行，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化营销。积极贴合市场开发新品，进一步完善产品梯队，实现了主流价位的全线覆盖，实现了品牌的全方位延伸。

对于普通白酒产品，公司发行人实施“深度分销”营销模式，即与经销商合作，直接开发商超等零售终端，以争取销售较多数量的白酒产品。

在广告策略方面，考虑到全国各区域市场竞争格局不尽一致和充分调动经销商开拓区域市场积极性的需要，公司在广告投放计划上逐步调整为公司主要承担全国性广告投放，经销商主要承担本区域广告、现场广告的投放。公司投放广告时注重结合事件营销，如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利用广告受众范围广泛、收视率提高的时机，重点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大批量广告。

（5）结算模式

与供应商的结算方面：洋河股份根据供应商和市场经济情况的不同，采购原材料分别采用定期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通常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款项，如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则一般为 6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与客户的结算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较好，在销售货款的结算上，发行人对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如果采用赊销方式（主要是大型超市），需要经销售经理和信用管理经理书面同意，如果赊销的订货单超过销售经理的权限，需要负责销售的总经理批准。目前，公司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无赊销。

3、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从白酒生产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共拥有白酒产能 29.00 万吨/年，较上年底未发生变化。2017 年度，公司白酒产量为 22.01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98.14%。2017 年，公司酒类酿造的成本构成保持稳定，仍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又包含粮食、包装物、调味酒和酒精等。2017 年，公司白酒产品实现销量 22.01 万吨，同比上升 11.05%，产销率为 98.14%，较 2016 年小幅上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酒生产销售情况

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能（万吨/年）	29.00	29.00	29.00	29.00
产量（万吨）	23.05	22.01	20.45	21.92
销量（万吨）	22.95	22.01	19.82	21.34
产能利用率（%）	75.95	78.90	70.51	75.89
产销率（%）	99.56	98.14	96.94	97.37

从销售的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2017 年，江苏省销售量占公司销售总量比例达到 52.54%，较 2016 年下降 2.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渠道所致。除江苏省外，公司白酒产品还销往河南省、

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和河北省等地区，2017 年，省外地区的销售额 92.39 亿元，同比增长 21.85%，因此带动省外销售占比由 2016 年的 45.18% 上升至 47.46%。

具体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06.17	51.84	102.29	52.54	92.01	54.82	94.57	60.43
省外	98.63	48.16	92.39	47.46	75.82	45.18	61.92	39.57
合计	204.80	100.00	194.68	100.00	167.82	100.00	156.4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107,718.13	68,747.00	92,878.16	94,716.91
销售总额占比	5.25	3.45	5.41	5.90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和能源。公司原材料、能源及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粮食，占比 12%；包装物，占比 46%；调味酒，占比 9%；，占比酒精 10%；煤炭和电力，占比 3%。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购入，其中粮食通过中间代理商购入，不直接向农户采购。公司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通常为：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

具体而言，粮食原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大麦、大米、糯米等，由于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公司的用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极低，又地处农产品产地，江苏北部及周边的山东、河南、安

徽等地均为我国农业主产区，因此拥有较多便利的粮食供应来源。包装物主要包括酒瓶、纸盒、纸箱、瓶盖、标签纸等，市场供应充足。调味酒和酒精的采购方面，我国是白酒生产大国，调味酒和酒精生产厂家众多。

发行人邻近煤炭产地，且当地电力供应充足，可满足生产过程能源需求。发行人白酒生产用水为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其费用主要为采集时发生的相关电费。发行人所在地宿迁市拥有洪泽湖、骆马湖、大运河、古黄河等水体，区域地下水资源丰富，为白酒生产用水提供了充足的来源。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126,844.10	128,758.77	134,556.43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2.98	23.47	26.02

发行人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为 134,556.43 万元。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28,758.77 万元，同比减少 4.31%，主要系公司为规避采购风险，减少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可以分散采购渠道所致；受此影响，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23.47%，较上年下降 2.55 个百分点，原材料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2017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26,844.1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49 个百分点，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进一步下降。

2017 年酒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第一名	44,925.58	8.14
第二名	24,912.07	4.51
第三名	20,371.40	3.69
第四名	18,651.34	3.38
第五名	17,983.72	3.26
合计	126,844.10	22.98

5、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实现连续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08 年 3 月，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每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平均约 4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技术改造、隐患整改、劳动保护与保健、职工体检、职业病预防、防暑降温、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事故处理等项目上。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安全管理进程，逐步以先进机械设备淘汰老旧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工作标准及内容、从业人员资质、基础设施、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预防等工作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积极建立和完善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及先进的检验控制手段，对所有产品生产过程均严格检测和监控，公司拥有酒类企业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罐装流水线及立体仓储中心。公司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更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批批

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6、环境保护

一直以来，发行人重点对废水、废渣、废气进行治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将“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全面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过处罚。

在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拥有日处理废水 3,600 吨能力的污水站，采用兼氧、生物接触氧化、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优于二类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排放标准。

在废渣处理方面，发行人对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固态污染主要是电站燃煤渣和酿酒废渣。其中，煤渣出售给砖厂制砖，燃煤炉渣和除尘粉煤灰为上好的制砖原料，直接供给当地砖瓦厂制砖，酒糟目前主要出售给当地农民用作饲料。

在废气处理方面，热电站燃烧废气经过除尘、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八）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洋河股份拥有证书编号为 SC11532139200465 的食品类别为酒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管控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由于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

相关权利，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未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由股东再行委派续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财务负责人及报酬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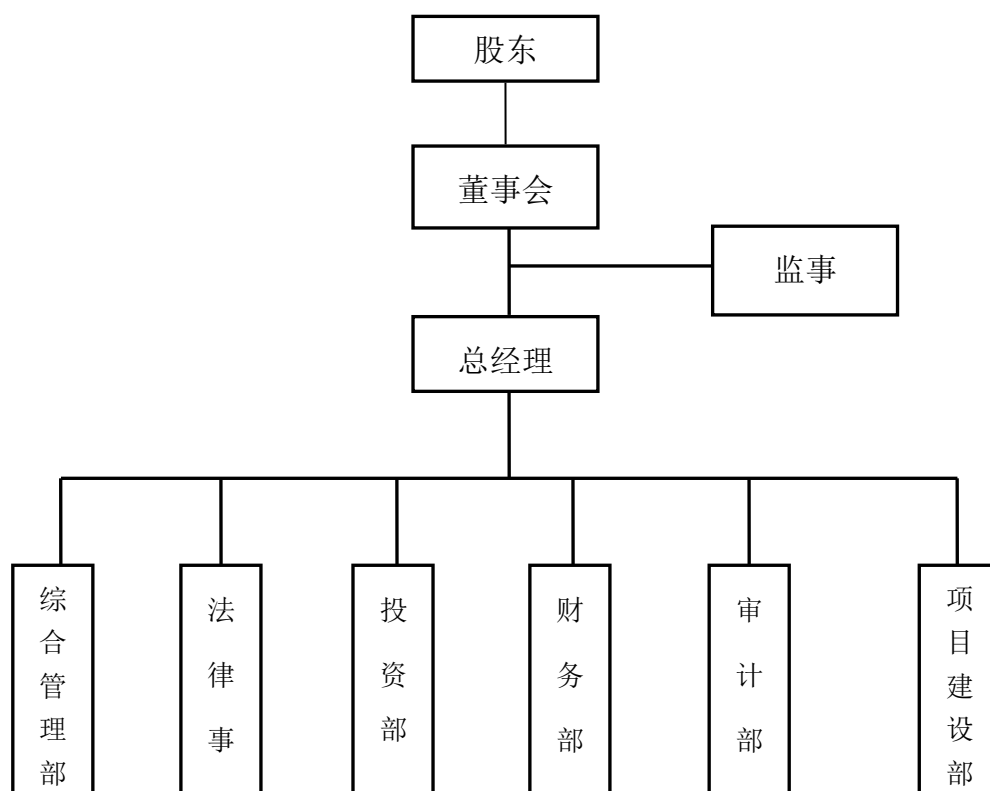
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委派产生。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综合管理部

处理董事会、总经理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工作的统筹、平衡，协调、督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管理决定的贯彻落实；负责公司文秘、文书、文印、印鉴、信息、档案管理。负责公司外事、法律事务、通信、信访、接待、会议管理和公共关系；负责公司企业管理、综合承包考核管理；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薪酬和有关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汽车管理。

2、法律事务部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负责审核公司各业务部门签订的协议、合同等各类法律文本，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负责公司内部的法律宣传教育。

3、投资部

制定公司的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投资、预算、合同、工程项目计划、费用和招投标工作；负责对集团投资企业的管理；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年度分析；负责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的制定；负责配合审计部对集团投资企业的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负责集团现有投资项目的管理。

4、财务部

组织实施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财务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预算、收支、成本、费用管理和财务活动分析。负责公司资金、信贷、税务和财产保险管理。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核算规程；结合公司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督促相关部门执行。

5、审计部

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承担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及相关事务。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

6、项目建设部

具体负责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管理，确保按时优质完成各项项目建设任务。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积极支持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资金进行全过程监控，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的财务、审计等制度，切实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中间验收、质量验评和竣工验收。目前项目建设部主要负责宿迁市项王故里景区项目建设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规范企业管理，贯彻《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保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决策有用性，增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遵循性，以公司章程、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在现代企业中的应用现状，制定了相应

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对外投资等各方面工作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框架和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审计部门，设置了独立于财务部等其他运营部门的审计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其中：《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及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加以规范，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用款审批手续、应收应付款管理、费用报销、在建工程管理及价格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预算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3、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融资管理制度主要分为融资组织与决策、权益资本融资、债务资本融资和融资风险管理四个部分。制度详细介绍了融资的定义，融资的原则和融资的范围等内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承诺的资金投向和使用计划，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确保专款专用。

4、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就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担保信息披露、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规定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须经股东批准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防火防爆预案》、《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公共事务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以及事故演练。在重大危险源处实施实时监控，并有专门人员负责。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每位职工安全上岗、安全生产。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

7、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和休假管理办法》等，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薪酬计算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公司与员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书》，依法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坚

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才机制，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发行人建立了竞争上岗机制，在竞争中选拔人才，在竞争中启用人才，在竞争中锻炼人才，形成“敢于争先者上，不甘落后者保，安于现状者让”的竞争格局。公司结合双向选择，实行量化考核和末位淘汰制，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的人才流动机制和动态的管理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素质、结构的优化。

8、生产经营相关制度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洋河股份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企业发展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流程管控制度，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产品要求确定和评审管理程序》、《顾客信息管理程序》、《成品酒配送程序》、《兑奖卡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科研试验管理及成果推广办法》、《6S 现场管理奖惩办法》、《窖池管理制度》、《生产工艺管理制度》、《流程管理红白票制度》、《设备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包装材料损耗管理规定》、《成品酒管理办法》等生产管理制度；《食品防护办法》、《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原辅燃料验收规定》、《不合格包装材料处理办法》、《在库物资复检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

9、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有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赋予的权限，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

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就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规定了董事会和股东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规定发行人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规定发行人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时，应派出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1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与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人员，通过董事会向子公司委派、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预决算，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融资投资，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产权处置等重大事项。同时并对各子公司实行经营业务年度考核，主要为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在必要时，经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要求中介机构或内部稽核部门到被投资公司了解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到集团的管理层。除行使股东权利外，发行人原则上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12、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中“五、（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部分。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中“五、（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部分。

5、其他关联方情况（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9.637%的股份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融鼎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需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

本公司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市场价格	2,125.41	1,985.94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粮食贸易	市场价格	2,933.73	1,807.68
江苏宅优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市场价格	-	324.00
合计			5,059.14	4,117.62

2、其他关联交易

存款业务：2017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1 月 3 日，间接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分别存入一年期存款 6,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合计存款 15,00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325,209.81	216,460.00
其他应付款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7,295.69	-
其他应收款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8,700.00
其他应收款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5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58.28	13,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融鼎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其他应收款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350.00	4,350.00
其他应收款	宿迁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预收款项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4.48	0.23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09	2,055.3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

十二、资金占用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021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5-2017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03.03	192,333.63	282,595.85	529,41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92	-	-	-
应收票据	12,614.49	21,281.22	15,163.70	8,329.02
应收账款	2,607.25	3,493.30	6,995.49	6,194.79
预付款项	10,265.07	8,937.99	9,105.95	16,791.30
应收股利	216.58	216.58	194.59	177.85
其他应收款	534,363.26	516,666.93	656,195.84	1,039,696.47
存货	1,497,890.11	1,511,418.71	1,230,441.25	1,119,440.04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220.00	23,890.00	35,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3,715.70	1,299,658.84	1,016,523.51	534,39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37,576.41	3,609,227.20	3,241,106.17	3,289,932.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808.47	358,922.56	158,330.26	127,391.82
长期股权投资	29,933.27	9,013.79	8,149.33	10,462.60
固定资产	790,836.67	831,102.81	1,176,295.33	1,038,518.47
在建工程	134,983.96	130,398.04	159,298.39	247,270.17
工程物资		78.81	78.81	78.81
无形资产	189,491.03	176,055.64	176,805.26	180,919.05
商誉	27,600.20	27,600.20	27,600.20	27,600.20
长期待摊费用	95.36	109.16	215.82	51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69.09	64,965.91	56,833.79	59,21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61.83	20,422.76	100,403.46	15,86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879.88	1,618,669.68	1,864,010.64	1,707,836.94
资产总计	5,452,456.29	5,227,896.88	5,105,116.81	4,997,76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365.48	135,918.29	119,684.00	77,686.00
应付票据	30,000.00	40,820.00	136,000.00	278,000.00
应付账款	133,883.46	140,396.03	83,910.42	84,298.30
预收款项	277,239.05	420,180.53	388,109.66	129,259.67
应付职工薪酬	3,038.07	21,397.93	16,976.42	12,226.11
应交税费	315,103.85	234,385.90	185,899.81	147,895.92
应付利息	4,178.25	12,051.24	9,314.63	21,511.27
应付股利		-	469.66	469.66
其他应付款	602,768.74	808,490.92	726,380.61	955,46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349,600.00	49,679.25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9,576.90	1,963,640.84	2,116,345.21	2,066,49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1	14.55	55,407.61	74,011.25
应付债券	270,000.00	210,000.00	150,000.00	370,000.00
专项应付款	19,853.34	19,910.75	19,997.89	20,066.33
递延收益	10,336.97	10,855.97	11,108.57	11,94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50	1,870.82	1,849.93	2,08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796.71	242,652.08	238,364.01	478,108.85
负债合计	1,981,373.61	2,206,292.92	2,354,709.22	2,544,59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109,831.30	101,831.30	216,498.47	219,498.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34.10	256.41	39.00	1.63
盈余公积	11,225.66	11,225.66	11,225.66	11,225.66
未分配利润	1,202,446.43	961,213.14	803,067.71	705,972.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269.28	1,085,526.51	1,041,830.84	947,698.36
少数股东权益	2,139,813.40	1,936,077.45	1,708,576.75	1,505,47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082.68	3,021,603.96	2,750,407.59	2,453,169.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2,456.29	5,227,896.88	5,105,116.81	4,997,768.9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2,097.92	2,016,144.49	1,755,936.49	1,643,351.69
减：营业成本	580,383.08	689,456.26	660,871.23	649,715.04
税金及附加	337,137.90	115,223.90	31,032.71	23,226.48
销售费用	198,642.41	239,466.39	190,176.42	192,618.37
管理费用	133,303.17	163,957.87	161,599.21	150,734.15
财务费用	-2,980.23	-2,415.60	-292.30	-19,526.03
资产减值损失	350.39	898.04	5,825.41	1,251.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7,689.06	100,861.89	55,002.85	57,27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1.51	189.41	-163.22	-85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8	-859.88	-	96.48
其他收益	4,281.61	6,266.72	-	-
二、营业利润	937,389.03	915,826.38	761,726.65	702,707.85
加：营业外收入	4,488.34	2,044.77	8,029.08	7,8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74.94
减：营业外支出	841.28	863.37	1,324.05	1,631.4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8.46
三、利润总额	941,036.09	917,007.79	768,431.68	708,894.58
减：所得税费用	236,324.85	223,399.46	195,927.29	180,088.93
四、净利润	704,711.23	693,608.33	572,504.39	528,8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33.28	258,145.43	191,095.35	175,586.59
少数股东损益	463,477.95	435,462.90	381,409.04	353,21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9.60	217.40	37.37	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39.60	217.40	37.37	1.68
归属于其他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4,471.63	693,825.73	572,541.76	526,97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742.77	258,362.83	191,132.72	175,58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728.86	435,462.90	381,409.04	353,219.0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0,203.47	2,384,152.74	2,323,657.25	1,991,56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260.64	284,665.67	258,671.32	483,42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464.11	2,668,818.41	2,582,328.57	2,474,99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501.08	744,316.90	652,450.34	612,14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11.86	153,956.05	152,383.59	125,7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732.69	654,072.48	576,544.35	531,533.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17.96	243,414.68	313,384.21	473,75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863.59	1,795,760.10	1,694,762.49	1,743,1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59,600.52	873,058.31	887,566.07	731,84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30,320.87	3,050,034.56	803,564.79	311,144.9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225.67	57,318.06	42,417.23	13,30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4.84	60.88	779.28	442.9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58.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60	41,000.00	93,92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031.38	3,107,925.10	887,761.30	419,26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981.07	34,382.92	103,796.91	117,815.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20,201.04	3,482,982.92	1,375,815.60	625,81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59	19,167.9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	10,542.78	18,161.79	1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194.38	3,527,962.21	1,516,942.26	871,6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92,163.01	-420,037.11	-629,180.96	-452,358.85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606.48	317,803.15	610,846.00	285,998.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209,470.00	-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	-	-	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56.48	527,273.15	610,846.00	745,998.9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6,674.20	672,523.46	745,240.88	689,48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3,608.49	345,826.75	300,686.77	258,63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962.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	31,825.77	90,000.00	137,15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42.83	1,050,175.98	1,135,927.65	1,085,277.71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86.35	-522,902.83	-525,081.65	-339,27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76	-1,170.59	519.85	-12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0.60	-71,052.22	-266,176.69	-59,922.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83.63	263,235.85	529,412.54	589,335.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03.03	192,183.63	263,235.85	529,412.54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16,752.26	15,169.99	13,501.63	22,321.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9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59.18	2,055.84	3,913.19	4,850.73
预付款项	21.66	246.21	2,172.21	8,210.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16.58	216.58	194.59	177.85
其他应收款	526,181.15	510,128.01	729,158.65	813,662.97
存货	214,690.94	214,690.94		60.38
其他流动资产		21.30	10,000.00	3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59,722.69	742,528.87	758,940.27	885,28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11.95	12,894.64	12,523.30	11,523.30
长期股权投资	34,981.05	14,723.67	66,954.27	66,728.14
固定资产	306.81	322.78	368.09	429.86
在建工程	106,528.14	106,528.14	104,831.29	92,600.00
无形资产	10,015.99	10,185.00	10,410.34	10,63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43.94	144,654.24	195,087.30	181,916.99
资产总计	924,466.63	887,183.11	954,027.57	1,067,201.0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37,000.00	125,000.00	95,000.00	47,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23.72	29,034.08	4,146.75	4,146.75
预收款项		145.78	2,460.68	2,460.68
应付职工薪酬	354.87	349.89	355.31	351.27
应交税费	5,417.28	5,426.82	5,002.95	4,704.52
应付利息	4,178.25	12,051.24	9,314.63	21,511.2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7,056.01	244,814.49	116,878.02	116,17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320,000.00	3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4,030.12	606,822.31	693,158.34	586,35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债券	270,000.00	210,000.00	150,000.00	3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7	75.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79.37	210,075.04	150,000.00	370,000.00
负债合计	714,109.49	816,897.35	843,158.34	956,35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39,363.07	31,363.07	82,363.07	81,363.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8.11	225.12	-	-
盈余公积	11,225.66	11,225.66	11,225.66	11,225.66
未分配利润	148,530.31	16,471.92	6,280.51	7,258.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357.14	70,285.76	110,869.23	110,846.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466.63	887,183.11	954,027.57	1,067,201.0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5.28	8,537.98	6,319.80	13,069.80
减：营业成本	2,700.31	7,037.15	4,333.21	7,967.94
税金及附加	13.96	28.21	16.59	194.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1.82	472.27	475.02	925.94
财务费用	275.82	637.58	286.77	-373.69
资产减值损失		-1,388.74	920.36	6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2,464.45	108,832.49	93,100.74	73,03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38	319.40	226.13	-834.68
资产处置收益	-5.00		-5.10	
二、营业利润	132,322.83	110,584.00	93,383.50	77,331.31
加：营业外收入		60.38	0.10	153.82
减：营业外支出	264.43	-	60.38	14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32,058.39	110,644.38	93,323.22	77,342.68
减：所得税费用		452.97	300.80	-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净利润	132,058.39	110,191.41	93,022.42	77,34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8	225.1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071.38	110,416.53	93,022.42	77,342.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3.94	9,029.75	6,933.83	13,87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32.07	234,671.98	91,741.17	296,0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36.01	243,701.73	98,675.00	309,89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3.94	36,985.47	5,052.88	6,93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7	48.69	51.36	4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0	21.69	27.29	1,359.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545.79	6,835.06	1,896.19	162,51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98.01	43,890.92	7,027.73	170,8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0,961.99	199,810.81	91,647.28	139,03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70	10,000.00	-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2,208.00	109,004.66	92,857.87	73,84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	-	6.6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000.00	88,71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26.40	119,004.66	133,864.49	162,66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11.22	1,696.85	6,177.34	26,468.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088.80	2,45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	1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0.02	4,146.85	21,177.34	154,46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91,126.37	114,857.81	112,687.15	8,191.80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922.48	225,000.00	587,000.00	212,010.0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0	209,47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22.48	434,470.00	587,000.00	512,01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4,056.36	615,000.00	679,000.00	635,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388.09	125,414.93	121,154.73	116,37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4	7,055.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504.59	747,470.26	800,154.73	751,380.98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7.89	-313,000.26	-213,154.73	-239,370.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2.27	1,668.36	-8,820.30	-92,149.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9.99	13,501.63	22,321.92	114,470.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2.26	15,169.99	13,501.63	22,321.92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一）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新增 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1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宿迁市虞美人演艺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宿迁市项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宿迁市天之蓝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江苏狮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郅县梨花村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转让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新增 2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7 家公司不再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江苏宅优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南京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南京金陵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南京欧堡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淮安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常州捷众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南通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苏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泰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无锡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盐城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镇江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扬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宿迁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邳州市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连云港华星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江苏宅便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贵州贵酒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ZYG E-Commerce HK Limited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ZYG LTD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新增	新设
23	贵州贵酒酒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4	贵州贵酒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5	贵州贵酒包装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6	江苏冠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7	南京辉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8	江苏双沟健康酒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29	江苏项王故里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30	宿迁鼎鼎大名商贸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31	宿迁鼎鼎大名广告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32	宿迁虞美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33	宿迁市虞美人演艺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34	宿迁市项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35	南京万斤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三）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新增 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4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贵州茅台镇厚工坊迎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梦之蓝海川汇（十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宿迁市苏酒物流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江苏蓝色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6	江苏洋河微客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7	YANGHE CHILE SPA	新增	设立
8	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9	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无偿划出
10	泰州梦叶商贸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11	泗阳县洋河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指标	2018 年 9 月末/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末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末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末 /2015 年度
总资产	5,452,456.29	5,227,896.88	5,105,116.81	4,997,768.96
总负债	1,981,373.61	2,206,292.92	2,354,709.22	2,544,599.69
股东权益合计	3,471,082.68	3,021,603.96	2,750,407.59	2,453,169.27
流动比率（倍）	2.23	1.84	1.53	1.59
速动比率（倍）	1.33	1.07	0.95	1.05
资产负债率（%）	36.34	42.20	46.12	50.9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营业收入	2,112,097.92	2,016,144.49	1,755,936.49	1,643,351.69
利润总额	941,036.09	917,007.79	768,431.68	702,707.85
净利润	704,711.23	693,608.33	572,504.39	528,8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33.28	258,145.43	191,095.35	175,586.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9,600.52	873,058.31	887,566.07	731,843.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2,163.01	-420,037.11	-629,180.96	-452,358.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3,586.35	-522,902.83	-525,081.65	-339,278.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43	384.44	266.25	167.59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50	0.56	0.61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737,576.41	68.55	3,609,227.20	69.04	3,241,106.17	63.49	3,289,929.32	65.83
非流动资产	1,714,879.88	31.45	1,618,669.68	30.96	1,864,010.64	36.51	1,707,836.94	34.17
总计	5,452,456.29	100.00	5,227,896.88	100.00	5,105,116.81	100.00	4,997,766.26	100.00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97,766.26 万元、5,105,116.81 万元、5,227,896.88 万元和 5,452,456.2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15%、2.41%和 4.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涨态势。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小幅增长 2.41%，主要系流动资产规模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4.30%，主要系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同时增加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占比均保持在 60%以上。公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3,289,929.32 万元、3,241,106.17 万元、3,609,227.20 万元和 3,737,576.41 万元，规模维持整体上升趋势，占比趋于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分别为 1,707,836.94 万元、1,864,010.64 万元、1,618,669.68 万元和 1,714,879.88 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整体呈稳定趋势。

①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903.03	3.90	192,333.63	5.33	282,595.85	8.72	529,412.54	16.09
应收票据	12,614.49	0.34	21,281.22	0.59	15,163.7	0.47	8,329.02	0.25
应收账款	2,607.25	0.07	3,493.30	0.10	6,995.49	0.22	6,194.79	0.19
预付款项	10265.07	0.27	8,937.99	0.25	9105.95	0.28	16,791.3	0.51

应收股利	216.58	0.01	216.58	-	194.59	-	177.85	-
其他应收款	534,363.26	14.30	516,666.93	14.32	656,195.84	20.25	1,039,696.47	31.60
存货	1,497,890.11	40.08	1,511,418.71	41.88	1,230,441.25	37.96	1,119,440.04	3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5,220.00	1.53	23,890.00	0.74	35,500.00	1.08
其他流动资产	1,533,715.70	41.04	1,299,658.84	36.01	1,016,523.51	31.36	534,390.00	16.24
流动资产合计	3,737,576.41	100.00	3,609,227.20	100.00	3,241,106.17	100.00	3,289,929.3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集中于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这几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7.96%、98.29%、97.54% 和 99.32%。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和银行定期存单等。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9,412.54 万元、282,595.85 万元、192,333.63 和 145,903.0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6.09%、8.72%、5.33%和 3.90%。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46,816.69 万元，同比减少 46.62%；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90,262.22 万元，减少了 31.94%，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了 46,430.60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4.14%。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使用货币资金购入短期理财产品所致。整体来看，公司货币资金数额保持稳定，公司注重流动性管理，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规模，能够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同时，公司各期货币资金余额能够覆盖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公司现金流安全性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库存现金	2.18	1.74	84.85
银行存款	189,884.88	282,351.77	523,236.64
其他货币资金	2,446.57	242.33	6,091.06

合计	192,333.63	282,595.85	529,412.54
----	------------	------------	------------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8,329.02 万元、15,163.70 万元、21,281.22 万元和 12,614.49 万元, 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上升了 6,834.68 万元, 增长率为 82.06%;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上升了 6,117.52 万元, 增长率为 40.34%。最近三年一期, 公司应收票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194.79 万元、6,995.49 万元、3,493.30 万元和 2,607.25 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19%、0.22%、0.10%、0.07%。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 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4) 预付款项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8,937.99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为 10265.07 万元。2018 年 9 月末, 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327.08 万元, 增加了 14.85%, 主要原因是通过预付账款方式采购项目有所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39,696.47 万元、656,195.84 万元、516,666.93 万元和 534,363.26 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1.60%、20.25%、14.32%和 14.30%。

2015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39,696.47 万元, 主要由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和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的往来借款构成。与宿迁市融资调度中心产生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是为有效盘活存量资金, 保障资金安全, 防止发生腐败, 导致资金违规使用, 由宿迁市政府指定在财政局设立融资调度中心, 对宿迁市内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专人监管, 专款专用, 同时进一步调度公司富余资金, 按市场化原则给予一定利息, 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该部分款项能正常回收。母公司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将洋河集团等在内的各级子公司的部分资金统一归拢并给予洋河集团高于其资金成本的利息补偿, 而后拆借给其他存在资金需求的企业。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83,500.63 万元，同比减少 36.89%，主要原因是收回融资调度中心等往来借款；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39,528.91 万元，减少了 21.26%，主要原因是往来账款减少。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7,696.33 万元，增幅 3.40%，整体规模保持稳定。

2017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4,290.71	1,000.00	23.31	侵权责任纠纷事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豪德支行	2,283.99	2,283.99	100	侵权责任纠纷事项
江苏骏泰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国泰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1,500.00	1,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74.70	4,783.99		

间接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和开封豪德支行储蓄存款，因涉及侵权责任纠纷事项，已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受理，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事项由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部分侵权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已审理结束，上述民事诉讼事项正在审过程中，公司 2017 年度收回 5,735.91 万元。

最近一年一期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9,329.99	95.27	4,966.50	1,852.56	30.27	92.63
1~2 年	944.22	0.91	94.42	254.74	4.16	25.47
2~3 年	605.80	0.58	181.74	721.31	11.79	216.39
3~4 年	300.36	0.29	150.18	532.69	8.70	266.35

4~5 年	429.82	0.41	343.86	158.60	2.59	126.88
5 年以上	2,652.47	2.54	2,652.47	2,599.56	42.48	2,599.56
合计	104,262.65	100.00	8,389.16	6,119.45	100.00	3,327.28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8,917.78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61.73
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10,000.00	滚动发生	往来借款	21.29
收付息	非关联方	43,088.82	滚动发生	往来借款	8.34
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土地利息）	非关联方	10,658.17	滚动发生	往来借款	2.06
双沟集团一生活区危房拆迁补偿安置费	关联方	6,292.03	2-3 年	往来借款	1.22
合计		488,956.80			94.64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8,917.78	1 年以内	往来借款	59.66
收付息	非关联方	43,088.82	滚动发生	往来借款	8.06
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土地利息）	非关联方	10,658.17	滚动发生	往来借款	1.99
双沟集团一生活区危房拆迁补偿安置费	关联方	6,292.03	2-3 年	往来借款	1.18
泗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58.31	滚动发生	往来借款	0.10
合计		37,9515.11			70.99

其他应收款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比较大，合计为 428,917.7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3.02%，主要为与相关企业的往来借款。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欠款人	基本情况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非经营性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318,917.78	61.73

非经营性	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	往来借款	110,000.00	21.29
经营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	储蓄存款	3,290.71	0.64
合计			432,208.49	83.6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如下：

2017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欠款人名称	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回款情况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318,917.78	因双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拆借的资金。	按照拆借时约定予以还款。	本年发生，未来一年按照拆解时间约定予以还款
宿迁市融资调度中心	110,000.00	为支持宿迁市内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宿迁市政府在市财政局设立融资调度中心，对宿迁市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专人监管，专款专用。	按照签订的借款合同上约定的期限，回收资金。	每笔出借资金，都按照借款合同上约定的期限，按时回款。2015 年、2016、2017 年分别还款 11 亿元、20 亿元、3.19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未出现违约现象。

①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完善，针对发行人往来借款等资金拆借事项的逐年增加，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下发，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出借管理办法》，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及程序适用于此办法，2015 年以来新增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按照此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决策权限：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第七条“本公司的出借资金，单笔发生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资金出借事项，由经办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资金出借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处理。单笔发生金额在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资金出借事项应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审核，交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处理。”

决策程序：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司资金使用应填报《资金使用审批单》，一般应遵循以下流程：经办部门提出申请（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财务会计签字→财务负责人审签→董事长审签；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后）→财务会计签字→财务负责人审签→董事长审签。”

②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借款的期限，在借款时点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资金的闲置成本，参考市场同期可比利率，确定借款的利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融入资金成本。

③ 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新增情况

未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将秉承总量控制的原则，努力实现逐步缩减。其中，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此外，发行人将在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的各期借款到期后将酌量降低出借规模。发行人出具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在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定期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不新增。”

6) 存货

公司存货作为资产的重要部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开发成本，其中主要为半成品、库存商品。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119,440.04 万元、1,230,441.25 万元、1,511,418.71 万元和 1,497,890.1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4.03%、37.96%、41.88%和 40.08%。发行人的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所从事的白酒酿造工艺的特性所致。由于酿制成品白酒的基酒需要存储一定的时间才能生产商品酒，基酒通常存放时间愈长品质愈好，因此尽管自制半成品基酒资金占用量大，但不存在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也未提取相关的跌价准备。

2017 年末和 2016 年末存货分别较上年增加 280,977.46 万元和 133,433.61 万元，分别增长 22.84%和 15.13%，主要表现为半成品和开发成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提早备货和技术改造酿酒车间完工投产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41,657.54 万元，下降 0.9%，总体保持稳定。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原材料	36,495.13	26,890.16	28,886.96
半成品	1,045,584.77	981,266.35	900,223.76
在产品	52,377.96	44,920.63	52,931.73
库存商品	161,815.28	177,280.18	137,343.35
周转材料	504.60	0.18	30.03
低值易耗品	9.01	8.4	24.22
工程施工	0.00	75.36	
材料采购	1.40		
开发成本	214,630.56		
合计	1,511,418.71	1,230,441.26	1,119,440.04

7) 其他流动资产

最新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390.00 万元、1,016,523.51 万元和 1,299,658.84 万元和 1,533,715.70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 2015 年以来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信托理财产品和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以及 2016 年以来新增的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82,133.51 万元，增长了 90.22%，主要原因也是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大量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83,135.33 万元，增加了 27.85%，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大量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34,056.86 万元，增长 18.01%。

2015-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2015-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信托理财产品	1,282,334.63	10,000.00	114,500.00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1.30	987,414.02	419,890.00
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	17,302.90	19,109.48	
合计	1,299,658.84	1,016,523.51	534,390.00

②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808.47	25.65	358,922.56	22.17	158,330.26	8.49	127,391.82	7.46
长期股权投资	29,933.27	1.75	9,013.79	0.56	8,149.33	0.44	10,462.60	0.61
固定资产	790,836.67	46.12	831,102.81	51.34	1,176,295.33	63.11	1,038,518.47	60.81
在建工程	134,983.96	7.87	130,398.04	8.06	159,298.39	8.55	247,270.17	14.48
工程物资	0	0.00	78,806.358	0.00	78.81	0.00	78.81	0.05
无形资产	189,491.03	11.05	176,055.64	10.88	176,805.26	9.49	180,919.05	10.59
商誉	27,600.20	1.62	27,600.20	1.71	27,600.20	1.48	27,600.20	1.62
长期待摊费用	95.36	0.01	109.16	0.01	215.82	0.01	515.6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969.09	4.84	64,965.91	4.01	56,833.79	3.05	59,219.52	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61.83	1.12	20,422.76	1.26	100,403.46	5.39	15,860.68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879.88	100.00	1,618,669.68	100.00	1,864,010.64	100.00	1,707,836.94	100.00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7,836.94 万元、1,864,010.64 万元、1,618,669.68 和 1,714,879.88 万元。集中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这几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9.35%、99.55%、99.43%和 98.2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信托理财产品。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7,391.82 万元、

158,330.26 万元、358,922.56 万元和 439,808.4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7.46%、8.49%、22.17%和 25.65%。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371.34	0.00	371.3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241.59	0.00	27,241.59	358,646.01	94.80	358,551.21
按成本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2,566.88	94.80	412,472.08	359,017.36	94.80	358,922.56
合计	439,808.47	948,000.00	439,713.67	371.34	0.00	371.34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8 年 9 月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
宿迁市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宿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94.80			94.80
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1,060.00			1,060.00
宿豫东吴村镇银行	828.00			828.00
泗洪东吴村镇银行	1,080.00			1,08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5.30			6,555.30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8.72			798.7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5,250.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44.25			16,244.25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5.39		280.27	18,735.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0,500.00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北京虎童股权投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82.86	2,417.14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中国动力股权投资基金	5,265.44	1,663.38	971.20	5,957.62
北京微酒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上海金融发展浦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20			54.20
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			10.23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3,000.00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44	8,959.62	3,572.81	12,075.25
江苏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150.75			150.75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50.50			50.50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3,000.00	0.00	10,000.00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33,000.00
南京极燕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江苏赛夫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上海信托·路劲隽御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中融-助金 19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15,000.00
中融-盛世尊爵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西部信托-阳光城愉景花园项目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15,000.00
上海信托-泛海武汉芸海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中融信托-珞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15,000.00
西部信托-泰禾集团应收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平安宏泰一百八十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7,000.00
西部信托-恒大恩平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西部信托·天地源(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			12,000.00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58 号中天未来方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 类	8,500.00			8,500.00
陕国投·绿源农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陕国投·无锡火车站北广场 A 块地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南京星纳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0,000.00	295.00	19,705.00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16,500.00		16,500.00
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000.00		6,000.00
华融·连云港同科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0.00	2,000.00		2,000.00
合计	358,646.01	59,623.00	5,702.13	412,566.88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固定资产为公司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38,518.47 万元、1,176,295.33 万元、831,102.81 万元和 790,836.6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60.81%、63.11%、51.34%和 46.12%。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37,776.86 万元，增加 13.27%，主要原因是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双沟新区瓶库及包装迁建工程、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双沟新区酿酒工程、双沟新区配套工程、双沟包装生产线、湖北梨花村酒业灌装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345,192.52 万元，减少 29.35%，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因合并减少 398,674.23 万元。2018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40,266.14 万元，下降 4.84%。

2015-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30,525.11	962,524.37	847,377.37
机器设备	186,327.30	203,793.36	180,070.68

运输设备	1,965.26	2,016.62	2,106.69
其他设备	12,285.12	7,960.98	8,963.74
合计	831,102.81	1,176,295.33	1,038,518.47

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台商创业园一期、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宿迁科技城标准厂房等。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7,270.17 万元、159,298.39 万元、130,398.04 万元和 134,983.9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4.48%、8.55%、8.06%和 7.87%。公司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87,971.78 万元，下降了 35.58%，主要原因是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双沟新区瓶库及包装迁建工程、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双沟新区酿酒工程、双沟新区配套工程、双沟包装生产线、湖北梨花村酒业灌装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28,900.35 万元，下降了 18.14%，主要原因是 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双沟新区瓶库及包装迁建工程、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双沟包装生产线、蓝领及大学生公寓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585.92 万元，增加 3.52%。

公司 2015-2017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1,576.21
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		666.66	5,097.31
研发中心大楼工程	1,043.18	30,258.84	17,875.33
双沟新区瓶库及包装迁建工程	9,125.26	9,638.82	28,184.05
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	3,375.95	5,116.77	68,865.67
双沟新区酿酒工程	1,695.10	1,693.05	15,792.10
双沟新区配套工程	65.02	62.28	1,612.47
双沟包装生产线	1,061.07	2,307.32	1,032.43
蓝领及大学生公寓		1,205.61	342.27
湖北梨花村酒业灌装项目工程	154.27	950.11	7,107.99
项王故里项目			2,063.74
台商创业园一期	58,457.50	58,457.50	52,600.00
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宿迁科技城标准厂房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苏州办事处工程项目	6,430.99	6,373.79	
华美房产（江山春好苑五套）	1,639.66		
军粮危仓老库改造项目	424.43		
其他工程	6,925.62	2,567.63	5,120.60
合计	130,398.04	159,298.39	247,270.17

截至 2017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3 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	666.66	1,717.49	2,384.15	-	-
研发中心大楼工程	30,258.84	20,648.04	49,863.70	-	-
双沟新区瓶库及包装迁建工程	9,638.82	335.98	849.54	-	9,125.26
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	5,116.77	313.16	2,053.99	-	3,375.95
双沟新区酿酒工程	1,693.05	2.05	-	-	1,695.10
双沟新区配套工程	62.28	2.74	-	-	65.02
双沟包装生产线	2,307.32	839.35	2,085.59	-	1,061.07
蓝领及大学生公寓	1,205.61	63.21	1,268.82	-	-
湖北梨花村酒业灌装项目工程	950.11	1,677.18	2,473.02	-	154.27
台商创业园一期	58,457.50	-	-	-	58,457.50
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	20,000.00	-	-	-	20,000.00
宿迁科技城标准厂房	20,000.00	-	-	-	20,000.00
苏州办事处工程项目	6,373.79	57.19	-	-	6,430.99
华美房产（江山春好苑五套）	-	1,639.66	-	-	1,639.66
军粮危仓老库改造项目	-	424.43	-	-	424.43
合计	156,730.76	27,720.47	60,978.81	-	123,472.42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最高。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80,919.05 万元、176,805.26 万元、176,055.64 万元和 189,491.0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0.59%、9.49%、10.88%和 11.05%。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4,113.79 万元，减少了 2.27%，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最近三年

无形资产余额变动较小。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3,435.39 万元，涨幅 7.63%，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68,089.23	169,756.82	169,438.85
商标权	1,398.38	1,366.73	6,268.53
计算机软件	6,568.03	5,681.72	5,211.68
合计	176,055.64	176,805.26	180,919.05

5) 商誉

公司商誉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2015 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均为 27,600.2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收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公司 2017 年末商誉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00.20	0.00	0.00	27,600.20	0.00
江苏宅优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4.00	0.00	0.00	694.00	694.00
江苏宅便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25.03	0.00	0.00	2,125.03	2,125.03
贵州贵酒有限责任公司	1,882.62	0.00	0.00	1,882.62	1,882.62
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	0.00	505.71	0.00	505.71	505.71
贵州茅台镇厚工坊迎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33.32	0.00	1,133.32	1,133.32
梦之蓝海川汇（十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0.00	340.55	0.00	340.55	340.55
合计	32,301.85	1,979.58	0.00	34,281.44	6,681.24

间接控股子公司 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贵州茅台镇厚工坊迎宾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梦之蓝海川汇（十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亏损，近期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上述项目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109.16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06.66 万元，减少了 49.4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租赁房屋装修费摊销 110.14 万元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公司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和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9,219.52 万元、56,833.79 万元、64,965.91 万元和 82,969.0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47%、3.05%、4.01%和 4.84%。公司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132.12 万元，增加了 14.31%，主要原因为间接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预提的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以及预提广告费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60.68 万元、100,403.46 万元、20,422.76 万元和 19,161.8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93%、5.39%、1.26%和 1.12%。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84,542.78 万元，增加了 533.03%，主要是一年以上信托理财产品大量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6 年末减少 79,980.70 万元，减少了 79.66%，主要是一年以上的信托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260.93 万元，降幅 6.17%。

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土地拆迁补偿费	15,860.68	15,860.68	15,860.68
一年以上的信托理财产品	-	80,220.00	-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购房款	4,562.08	4,322.78	-
合计	20,422.76	100,403.46	15,860.68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79,576.90	84.77	1,963,640.84	89.00	2,116,345.21	89.88	2,066,490.84	81.21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301,796.71	15.23	242,652.08	11.00	238,364.01	10.12	478,108.85	18.79
负债合计	1,981,373.61	100.00	2,206,292.92	100.00	2,354,709.22	100.00	2,544,599.69	100.00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46,429.94 万元、2,354,709.22 万元、2,206,292.92 万元和 1,981,373.61 万元,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 2016 年末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352,489.46 万元,减少了 14.97%,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减少所致;公司 2017 年末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48,416.30 万元,减少了 6.30%;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24,919.31,减少了 10.19%,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66,490.84 万元、2,116,345.21 万元、1,963,640.84 万元和 1,679,576.9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1.21%、89.88%、89.00%和 84.77%,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非流动负债占比。

①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365.48	14.49	135,918.29	6.92	119,684.00	5.66	77,686.00	3.76
应付票据	30,000.00	1.79	40,820.00	2.08	136,000.00	6.43	278,000.00	13.45
应付账款	133,883.46	7.97	140,396.03	7.15	83,910.42	3.96	84,298.30	4.08
预收款项	277,239.05	16.51	420,180.53	21.40	388,109.66	18.34	129,259.67	6.26
应付职工薪酬	3,038.07	0.18	21,397.93	1.09	16,976.42	0.80	12,226.11	0.59
应交税费	315,103.85	18.76	234,385.90	11.94	185,899.81	8.78	147,895.92	7.16
应付利息	4,178.25	0.25	12,051.24	0.61	9,314.63	0.44	21,511.27	1.04
应付股利	0.00	0.00	-	-	469.66	0.02	469.66	0.02
其他应付款	602,768.74	35.89	808,490.92	41.17	726,380.61	34.32	955,464.66	46.24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00	50,000.00	2.55	349,600.00	16.52	49,679.25	2.4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4.17	100,000.00	5.09	100,000.00	4.73	310,000.00	15.00
流动负债合计	1,679,576.90	100.00	1,963,640.84	100.00	2,116,345.21	100.00	2,066,490.8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7,686.00 万元、119,684.00 万元、135,918.29 万元和 243,365.4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76%、5.66%、6.92%和 14.49%，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组成。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1,998.00 万元，增加了 54.06%，主要原因是信用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6,234.29 万元，增加了 13.56%；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7,447.19 万元，增加了 79.05%，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经营需要，增加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信用借款	133,365.48	95,918.29	101,534.00	7,536.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10,000.00	40,000.00	4,000.00	5,000.00
质押借款		-	14,150.00	18,150.00
其他借款		-	-	47,000.00
合计	243,365.48	135,918.29	119,684.00	77,686.00

注：其他借款为交银国际信托资金。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78,000.00 万元、136,000.00 万元、40,820.0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3.44%、6.43%、2.08%和 1.79%，呈下降趋

势。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42,000.00 万元，减少 51.08%；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95,180.00 万元，减少了 69.99%，主要原因是本次多只票据到期兑付，存量规模减少所致。2018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10,820.00 万元，减少 26.51%，主要是归还到期应付票据所致。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工程及设备款，其中货款占比最高。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4,298.30 万元、83,910.42 万元、140,396.03 万元和 133,883.4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08%、3.96%、7.15%和 7.97%。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与 2015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6,485.61 万元，增加了 67.3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货款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相比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6,512.57 元，下降 4.64%。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末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款	120,143.88	124,147.97	78,958.77	81,030.31
工程及设备款	13,715.96	16,224.18	4,951.64	3,267.99
其他	23.72	23.88	-	-
合计	133,883.46	140,396.03	83,910.42	84,298.30

4)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29,259.67 万元、388,109.66 万元、420,180.53 万元和 277,239.0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24%、18.34%、21.40%和 16.51%。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58,849.99 万元，增加了 200.26%；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2,070.87 万元，增加了 8.26%，主要原因是由于预收货款的大量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42,941.48 万元，减少了 34.02%，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完成，预付货款已确认收入，导致预收款项减少。

公司 2015-2017 年末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预收货款	420,034.75	387,826.98	129,091.91
其他	145.78	282.68	21.98
合计	420,180.53	388,109.66	129,259.67

公司预收款项 2017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6,976.42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4,750.31 万元，增长 38.85%，主要原因是短期薪酬及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大幅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1,397.93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4,421.51 万元，增长了 26.05%，主要原因为短期薪酬及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大幅增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8,359.86 万元，减少了 85.80%，主要原因是春节前结算了部分职工薪酬。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中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7,895.92 万元、185,899.81 万元、234,385.90 万元和 315,103.8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14%、8.78%、11.94%和 18.76%。公司 2017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增加 48,486.09 万元，增加 26.08%，主要由于 2017 年末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多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加 80,717.95 万元，增幅 34.44%。

公司 2015 -2017 年末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值税	2,672.14	5,697.67	-2,490.49
消费税	30,194.50	20,986.84	15,125.29
营业税	-	-	12.61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企业所得税	190,878.53	154,597.39	130,897.82
个人所得税	5,169.80	427.5	152.52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31.54	1,072.18	1,268.47
房产税	1,339.86	1,285.37	1,100.86
土地使用税	508.03	389.78	371.05
印花税	194.13	40.07	70.32
教育费附加	1,603.27	1,070.30	1,264.63
综合基金	-	-	0.37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0.29
其他	194.11	332.71	-
合计	234,385.90	185,899.81	147,895.92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保证金、风险抵押金、预提费用、仓储建设费和往来借款等，其中往来借款、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和保证金占比较高。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55,464.66 万元、726,380.61 万元、808,490.92 万元和 602,768.7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6.23%、34.32%、41.17%和 35.89%。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29,084.05 万元，减少 23.97%，主要原因是宿迁市融资调度管理中心等往来借款大量减少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2,110.31 万元，增长了 11.30%，主要原因为生产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经销商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增加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05,722.18 万元，减少了 25.45%。

公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	270,395.84	224,955.06	198,330.30	207,586.55
经销商保证金	88,008.93	199,600.05	172,365.39	143,872.01
经销商风险抵押金	65,936.55	61,826.07	57,094.81	55,306.31
预提费用	36,089.82	47,398.08	29,586.25	31,419.06
仓储建设费	-	-	-	1,814.38
往来借款	114,371.61	246,148.93	236,892.44	476,358.63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19,401.52	17,601.79	20,755.06	21,916.81
其他	8564.57	10,960.94	11,356.36	19,289.13
合计	602,768.84	808,490.92	726,380.61	955,464.66

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	224,955.06	折扣及折让
经销商备货保证金	171,174.77	保证金
宿迁市产业发展集团	131,195.69	往来借款
债券置换资金	110,000.00	往来借款
经销商风险抵押金	61,826.07	抵押金
合计	699,151.59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679.25 万元、349,6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00%、16.52%、2.55%和 0.00%。2016 年末相比 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299,920.75 万元，增加了 603.71%，主要是系洋河集团 12 洋河 MTN1、12 洋河 MTN2、14 洋河 PPN001、14 洋河 PPN002 共计 32 亿元的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公司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299,600.00 万元，减少了 85.7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付大量到期债券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降低。2018 年 9 月末，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万元，系已偿还 5.00 亿元应付债券。

9)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1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70,00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4.99%、4.73%、5.09%和 4.17%。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发行“18 洋河 SCP001”和“18 洋河 SCP002”，并偿还“18 洋河 SCP001”和“17 洋河 SCP002”。

②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91	0.00	14.55	0.01	55,407.61	23.24	74,011.25	15.48
应付债券	270,000.00	89.46	210,000.00	86.54	150,000.00	62.93	370,000.00	77.39
专项应付款	19,853.34	6.58	19,910.75	8.21	19,997.89	8.39	20,066.33	4.20
递延收益	10,336.97	3.43	10,855.97	4.47	11,108.57	4.66	11,942.61	2.5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595.50	0.53	1,870.82	0.77	1,849.93	0.78	2,088.66	0.44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01,796.71	100.00	242,652.08	100.00	238,364.01	100.00	478,108.8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74,011.25 万元、55,407.61 万元、14.55 万元和 10.9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5.48%、23.24%、0.01%和 0.00%。公司 2017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55,393.06 万元，减少了 99.97%，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大部分抵押贷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长期借款减少 3.64 万元，降幅 25.00%。

公司 2015 年末-2017 年末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信用借款	14.55	18.18	21.82
抵押借款	-	55,389.43	29,600.00
其他借款	-	-	44,389.43
合计	14.55	55,407.61	74,011.25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37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210,000.00 万元和 270,00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77.39%、

62.93%、86.54%和 89.46%。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债券及变动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期末余额	期初金额
15 洋河 PPN001	2015.05.20	3 年		50,000.00
16 洋河 01 公司债	2016.03.24	10 年	100,000.00	100,000.00
17 洋河 01	2017.04.27	10 年	50,000.00	
17 洋河 02	2017.08.18	9 年	60,000.00	
合计			210,000.00	150,000.00

3) 专项应付款

公司专项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是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转入的应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及相关费用，以及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转入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0,066.33 万元、19,997.89 万元、19,910.75 万元和 19,853.3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4.20%、8.39%、8.21%和 6.58%。

4) 递延收益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942.61 万元、11,108.57 万元、10,855.97 万元和 10,336.9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2.50%、4.66%、4.47%和 3.43%。公司 2017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52.60 万元，减少了 2.27%，主要原因是湖北梨花村酒业白酒酿造、灌装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补贴、双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双沟新区包装物流项目专项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小幅下降 4.78%，变化不大。

公司 2017 年末政府补助涉及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废水循环再利用工程专项资金	17.42		9.50		7.92	与资产相关
湖北梨花村酒业白酒酿造、灌装项目配套	3,370.86	511.60	425.70		3,456.76	与资产相关

设施建设补贴						
双沟新区包装物流项目专项资金	2,400.00		300.00		2,100.00	与资产相关
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120.29				4,120.29	与资产相关
双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1,200.00		150.00		1,050.00	与资产相关
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专项资金		121.00			121.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108.57	632.60	885.20		10,855.97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849.93 万元，比 2016 年末减少 238.73 万元，减少了 11.43%，主要是考虑到公司未来期间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双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资产减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降低 275.32 万元，降幅 14.72%。

2、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464.11	2,668,818.41	2,582,328.57	2,474,9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863.59	1,795,760.10	1,694,762.49	1,743,1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59,600.52	873,058.31	887,566.07	731,84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5,031.38	3,107,925.10	887,761.30	419,26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7,194.38	3,527,962.21	1,516,942.26	871,62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92,163.01	-420,037.11	-629,180.96	-452,358.85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56.48	527,273.15	610,846.00	745,9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342.83	1,050,175.98	1,135,927.65	1,085,277.71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86.35	-522,902.83	-525,081.65	-339,27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76	-1,170.59	519.85	-12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80.60	-71,052.22	-266,176.69	-59,92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03.03	192,183.63	263,235.85	529,412.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74,995.93 万元、2,582,328.57 万元、2,668,818.41 万元和 2,700,464.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43,152.11 万元、1,694,762.49 万元、1,795,760.10 万元和 2,240,863.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1,843.83 万元、887,566.07 万元、873,058.31 万元和 459,600.5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一直保持在 200 亿元以上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在加强产品开发和营销的同时，对客户销售结算方式多为先款后货，并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且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因此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为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偿债资金支持。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1.28%，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6 年基本持平。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32.29%，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4.61 亿元，增幅 44.61%，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0 亿元，增幅 74.72%，主要系本期与关联公司往来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9,269.78 万元、887,761.30 万元、3,107,925.10 万元和 2,295,031.3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71,628.63 万元、1,516,942.26 万元、3,527,962.21 万元和 2,587,194.3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2,358.85 万元、-629,180.96 万元、-420,037.11 万元和 -292,163.01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76,822.11 万元，减少了 39.09%，主要系 2016 年度投资大量理财产品致使投资现金支出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209,143.85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2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127,874.1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45,998.95 万元、610,846.00 万元、527,273.15 万元和 496,756.4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85,277.71 万元、1,135,927.65 万元、1,050,175.98 万元和 710,342.83 万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278.76 万元、-525,081.65 万元、-522,902.83 万元和-213,586.35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185,802.89，降幅 54.76%，主要系 2016 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309,316.4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3	1.84	1.53	1.59
速动比率（倍）	1.33	1.07	0.95	1.05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36.34	42.20	46.12	50.9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53、1.84 和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95、1.07 和 1.33，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的趋势，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1%、46.12%、42.20%和 36.3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良好并逐年增强。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

强劲，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2,097.92	2,016,144.49	1,755,936.49	1,643,351.69
二、营业成本	580,383.08	689,456.26	660,871.23	649,715.04
三、营业利润	937,389.03	915,826.38	761,122.20	702,707.85
加：营业外收入	4,488.34	2,044.77	7,954.97	7,818.20
减：营业外支出	841.28	863.37	5645.49	1,631.49
四、利润总额	941,036.09	917,007.79	768,431.68	708,894.58
减：所得税费用	236,324.85	223,399.46	195,927.29	180,088.93
五、净利润	704,711.23	693,608.33	572,504.39	528,8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233.28	258,145.43	191,095.35	173,753.64
少数股东损益	456,728.86	435,462.90	381,409.04	353,219.04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3,351.69 万元、1,755,936.49 万元、2,016,144.49 万元和 2,112,097.92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为平稳。发行人近年来采取全国化与高端化战略部署，省外市场拓展迅速，产品结构也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现正处于省外市场的开拓期，省外市场的开拓和产品结构高端化成效显著。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6.89%，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4.82%，主要是在于在历经限制“三公”消费、销售低迷、减产、降价的冲击后，2015 年开始，白酒行业初步出现转机，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三公”消费带来的空缺，整个行业呈现出量价齐升的态势，由此使得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粮食、包装物、调味酒和酒精等。2015-2017 年

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49,715.04 万元、660,871.23 万元、689,456.26 万元和 580,383.08 万元。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11.21	100.00	201.61	100.00	175.59	100.00	164.33	100.00
白酒	204.80	96.97	191.83	95.15	164.99	93.96	153.16	93.20
红酒	1.36	0.64	2.85	1.41	2.83	1.61	3.33	2.03
其他	5.05	2.39	6.93	3.44	7.77	4.43	7.84	4.77
营业成本	58.04	100.00	68.95	100.00	66.09	100.00	64.97	100.00
白酒	55.22	95.14	61.52	89.22	57.08	86.37	56.29	86.64
红酒	0.37	0.64	1.33	1.93	1.18	1.79	1.12	1.72
其他	2.45	4.22	6.10	8.85	7.83	11.85	7.56	11.64
毛利润	153.17	100	132.66	100.00	109.51	100.00	99.16	100.00
白酒	149.58	97.66	130.31	98.23	107.91	98.55	96.87	97.69
红酒	0.99	0.65	1.52	1.15	1.65	1.51	2.21	2.23
其他	2.6	1.70	0.83	0.63	-0.06	-0.05	0.08	0.08
毛利率	72.52		65.80		62.36		60.42	
白酒	73.04		67.93		65.40		63.25	
红酒	72.79		53.33		58.30		66.37	
其他	51.49		11.98		-0.77		1.05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4.33亿元、175.59亿元、201.61亿元和211.21亿元。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上升6.98%、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6年上升14.82%，主要是由于白酒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4.97亿元、66.09亿元、68.95亿元和58.04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白酒成本上升，与白酒的销售收入相匹配。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99.16亿元、109.51亿元、132.66亿元和153.17亿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酒，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酒毛利占全部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69%、98.55%、98.23%和97.66%。

因受国家限制三公消费政策及白酒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发行人进军红酒领域谋求更大发展，2016年实现红酒销售收入2.83亿元，2017年实现红酒销售收入2.85亿元，2018年1-9月实现红酒销售收入1.36亿元。洋河葡萄酒产品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多品牌、多品类、多元化营销战略取得的又一大成果，同时带动了白酒事业的发展。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项里景区收入、码头装卸、工程及维修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收入分别为7.64亿元、7.77亿元、6.93亿元和5.05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4.65%、4.43%、3.44%和2.39%，占比较小。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642.41	9.40	239,466.39	11.88	190,176.42	10.83	192,618.37	11.74
管理费用	133,303.17	6.31	163,957.87	8.13	161,599.21	9.20	150,734.15	9.18
财务费用	-2,980.23	-0.14	-2,415.60	-0.12	-292.3	-0.02	-19,526.03	-1.19
期间费用合计	328,965.35	15.58	401,008.65	19.89	351,483.33	20.02	323,826.49	19.73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3,826.49 万元、351,483.33 万元、401,008.65 万元和 328,965.35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73%、20.02%、19.89%和 15.58%。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2,618.37 万元、190,176.42 万元、239,466.39 万元和 198,642.41 万元。发行人在推进销售市场由区域向全国推进，相关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734.15 万元、161,599.21 万元、163,957.87 万元和 133,303.17 万元。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资水平增加，以及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导致固

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19,526.03 万元、-292.30 万元、-2,415.60 万元和-2,980.2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收入较高造成的。

5、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2.43	384.44	266.25	167.59
存货周转率（次）	0.39	0.50	0.56	0.61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2.09 万元、6,995.49 万元、3,493.30 万元和 2,607.25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7.59、266.25、384.44 和 692.43，因发行人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销售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方式，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周转率较高。

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440.04 万元、1,230,441.25 万元、1,511,418.71 万元和 1,497,890.11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1、0.56、0.50 和 0.39，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会有不断的提高。

6、投资收益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57,279.18 万元、55,002.85 万元、100,861.80 万元和 67,689.06 万元，主要来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7、营业外收入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93.14 万元、7,954.97 万元、2,044.77 万元和 4,488.3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 2015-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036.92 万元、6,346.41 万元和 6,266.71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贴主要来自于政府的各种奖励和补贴等。

2015-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74.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74.94
违约金收入	1,196.62	724.84	1,035.56
代扣代缴税金手续费收入	240.09	507.21	260.76
政府补助	-	6,346.41	6,036.92
罚款净收入	424.43	-	0.8
其他收入	183.63	376.51	484.16
合计	2,044.77	7,954.97	7,993.14

（二）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把握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集中整合的发展契机，围绕白酒主业，借助资本运作、差异化竞争手段，运用有效的营销模式，着力提升以洋河蓝色经典为代表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培育和放大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指标的排名进入白酒行业第一方阵的前列。

一是全力推进集团一体化工程。2010 年，洋河、双沟的强强联合，不仅仅对利润和产权方面意义重大，从整个要素资源一体化配置的角度考虑，极大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才是整合的主要指导思想。

二是全力推进市场全国化工程。目前，集团的市场全国化工程刚刚破题。洋河、双沟两大品牌在市场网络构建过程中，互相促进，相互支撑，起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集团将进一步做好品牌结构、区域结构两个优化工作，以及人员队伍、营销模式创新、激励机制包括企业文化等四大保障工作。

三是全力推进技改扩建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名优基酒生产能力，扩大洋河蓝色经典系列等中高档白酒产量；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完善绵柔型白酒质量风格，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依靠品牌优势和营销创新，

重点推广高端品牌，并做好全国化营销网络扩张工作，实现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是全力推进管理升级工程。进一步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嫁接基础管理，打造学习型企业。

五是稳步推进集团产业多元化。拓展发行人的营业领域，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将国有资产更好的保值、增值。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613,376.39 万元。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发行人2018年9月末有息债务结构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365.48	39.68
应付票据	30,000.00	4.89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11.41
长期借款	10.91	0.00
应付债券	270,000.00	44.02
合计	613,376.39	100.00

（二）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3,365.48	54.8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0,000.00	45.20
质押借款		
其他借款		
合计	243,365.48	100.00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模拟资产负债结构仅考虑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变化情况，未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609,227.20	3,809,227.20	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669.68	1,618,669.68	-
资产总计	5,227,896.88	5,427,896.88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3,640.84	1,963,640.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652.08	442,652.08	200,000.00
负债合计	2,206,292.92	2,406,292.92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1,603.96	3,021,603.9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7,896.88	5,427,896.88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2.20	44.33	2.13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计 178,910.00 万元，约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 5.15%，对外担保比率较高，且对外担保企业区域集中，存在一定的或有风险。明细如下：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单位经营现状
1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信用	18,000.00	2019.03	正常
2	宿迁市宿城区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12,500.00	2019.12	正常
3	宿迁市洋河新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信用	17,900.00	2018.11	正常
4	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5,000.00	2018.07	正常
5	允友成（宿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	17,160.00	2023.03	不正常
6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16,350.00	2021.10	正常
7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60,000.00	2020.10	正常
8	宿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32,000.00	2019.12	正常
	合计		178,910.00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为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盛粘胶纤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 2.09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翔盛粘胶纤维发生债务违约，案件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为借款本息合计 21,186.00 万元，为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0.7%。目前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达成和解，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在案件审理期间提出撤诉请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裁定准许撤诉。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为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盛高新材料”）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的 1.0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保障责任，翔盛高新材料发生债务违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本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判决，判决翔盛高新材料于判决生效日期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杭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1.00 亿元，支付利息 234.22 万元及罚息、复利合计 421.02 万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止，此后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依据判决结果偿付对应债务及相关费用。判

决金额约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0.35%，对公司偿债能力、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为翔盛粘胶纤维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 5,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翔盛粘胶纤维发生债务违约，案件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处于一审审理阶段。诉讼标的为借款本息合计 5,275.04 万元，为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 0.17%。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为翔盛粘胶纤维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的 2.0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翔盛粘胶纤维发生债务违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本案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判决，判决翔盛粘胶纤维于判决生效日期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2.00 亿元，利息及复利合计 365.14 万元（该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及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计算的罚息和复利；支付律师费 166.79 万元；洋河集团对翔盛粘胶纤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将于诉讼约定时间内依据判决结果支付相应债务及费用。

上述出现经营不正常的 2 家被担保企业，目前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阶段，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发行人共计为两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9.29 亿元，截至目前，已全部由发行人代为偿付。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47.11 亿元，净资产规模大，货币资金 14.59 亿元；此外，发行人已获得子公司洋河股份分红，资金量充足。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反担保措施完备，发行人会积极准备起诉反担保人，利用法律途径进行相应追偿，最大限度保护发行人利益，必要时申请财产保全，后续发行人将及时公告诉讼情况，也将进一步排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运营能力等，最大限度地降低发行人的风险。

（三）诉讼事项

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解放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豪德支行储蓄存款合计 130,000,000.00 元，涉及侵权责任纠纷事项，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已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向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损失。

2015 年 2 月 12 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受理，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分别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事项由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部分侵权人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已审理结束，上述民事诉讼事项正在审理过程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资金 6,574.7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

展情况公告》，公司为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盛高新材料”）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的 1.0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保障责任，翔盛高新材料发生债务违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本案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判决，判决翔盛高新材料于判决生效日期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杭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1.00 亿元，支付利息 234.22 万元及罚息、复利合计 421.02 万元（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止，此后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177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 万元；洋河集团对翔盛高新材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依据判决结果偿付对应债务及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为翔盛粘胶纤维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 5,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翔盛粘胶纤维发生债务违约，案件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为翔盛粘胶纤维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的 2.0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翔盛粘胶纤维发生债务违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本案由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判决，判决翔盛粘胶纤维于判决生效日期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支付借款本金 2.00 亿元，利息及复利合计 365.14 万元（该利息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及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6.525% 计算的罚息和复利；支付律师费 166.79 万元；洋河集团对翔盛粘胶纤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依据判决结果支付相应债务及费用。

七、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事项
货币资金（信用保证金）	150.00	质押	-
合计	150.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88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可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投资、偿还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分期发行，首期已发行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拟安排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偿还各项债务，具体如下：

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2018年第三期超短融	40,000.00	2018/10/10	2019/4/18
2	浦发银行借款	20,000.00	2018/11/15	2019/11/25
			2019/1/22	2020/1/22
3	建设银行借款	30,000.00	2018/5/2	2019/5/2
4	工商银行借款	10,000.00	2018/4/28	2019/4/28
合计		1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及资金到账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偿还公司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针对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各项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借他人。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募投项目资金比例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 5-10 亿元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以上并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同时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将在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锁定财务成

本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